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二

禮部祠祭司



曆日

曆象授時。

國之要典。崇德二年十月朔始頒曆日。順治二年。時憲曆成。欽天監官進呈。

御覽。遂宣。

旨賜百官。頒行天下。今將儀注開具於後。其進呈。頒賜。監造。禁令。各事例。俱詳欽天監。茲不具載。

順治二年十月初二日。

世祖章皇帝。陞武英殿。文武官員。各具朝服。齊集。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二
午門外。頒曆。行禮。○是年。題定。自後每年十月初一日早。禮部。欽天監官。設黃案一於

太和殿正中。又設黃案一於

皇太后宮門前正中。設黃案二於

午門外正中。設紅案八於

午門外兩旁。滿漢文武各官俱朝服。於

午門外齊集。欽天監官用龍亭一座。捧安進呈

皇太后曆日。

皇帝曆日。

皇后曆日。又用亭八座。捧置頒給王以下各官曆日。

行一跪三叩頭禮。校尉舁亭。由欽天監出。香亭

前導。教坊司作樂。自東長安門進至

午門外。欽天監官於亭內捧進呈

皇太后

皇帝

皇后曆日。置所設黃案上。又捧頒給諸王等曆日。置

皇太后兩旁紅案上。頒給各官曆日。俱於甬路兩旁陳

皇帝設。畢。進呈

皇帝曆日。一員奉進呈

皇后曆日黃案。禮部官二員舉起。二員前引。由中門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二
皇帝入。至黃案。獻曆官二員舉。獻二員前。長山中門。
太和門階下。一員捧進呈。

皇帝曆日。一員捧進呈。

皇后曆日。由中階上。置各官曆日於前。兩旁。

太和殿正中所設黃案上。一跪三叩頭。退。進呈。

皇太后曆日黃案。禮部官二員舉起。二員前引。至

皇太后宮大門階下。一員捧曆日置門前所設黃案上。

一跪三叩頭。退。頒給諸王百官等曆日。俱在

午門外跪領。親王郡王貝勒以上。各依次令府屬

官員跪領。貝子公等。依次跪領。滿洲蒙古漢軍

文武各官。照旗分跪領。漢文武各官。各跪領一

本。頒畢。鳴贊。官贊排班。文武官員俱排班立。贊

跪。眾皆跪。宣讀官宣

制曰。年號某年時憲曆日。頒給眾官。爾等曉諭天下。

宣畢。各官行三跪九叩頭禮。畢。各退。

康熙間。進

太皇太后曆日儀注。與進
皇太后曆日同。

日月食救護儀

順治元年定。日食前期。由禮部具題。在京文武各官。俱赴禮部衙門救護。隨用勘合分行直省各官。俱於本衙門救護。○二年定。月食前期。由禮部具題。在京文武各官。俱赴中軍都督府救護。隨用勘合分行直省各官。俱於本衙門救護。○康熙七年。改於太常寺衙門救護月食。○十四年定。日月食。俱歸欽天監職掌。前期。欽天監推算分秒時刻奏

聞。科抄到禮部。仍用勘合分行直省各官。俱於本衙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二
門救護。至期。禮部遣司官一員。前往觀象臺。督同欽天監官測驗所食分秒。仍令欽天監奏覆。凡遇日食。結綵於禮部儀門。及正堂。設香案於露臺上。設金鼓於儀門內兩旁。設教坊司樂於露臺下。設各官拜位於露臺上。俱向日。欽天監官報日初食。鴻臚寺鳴贊。官贊排班。各官俱朝服。序立。鳴贊。官贊進。贊跪。叩。樂作。各官行三跪九叩頭禮。畢。樂止。班首官上香。畢。鳴贊。官贊跪。各官俱跪。班首官擊鼓三聲。衆鼓齊鳴。鴻臚寺官再上香。樂作。各官俱暫起立。上香。畢。各官仍

跪。以後上香。行禮。作樂。並同。欽天監報復圓。鼓聲止。鳴贊。官贊跪。叩。各官又行三跪九叩頭禮。樂作。禮畢。樂止。各官俱散。月食太常寺救護儀同。

樂... 皇... 各... 官... 又... 三... 大... 順... 禮... 部... 題... 請... 交... 與... 順... 天... 府... 遵... 行... 康... 熙... 十... 二... 年... 覆... 准... 冬... 早... 日... 久... 行... 順... 天... 府... 令... 大... 興... 宛... 真... 平... 二... 縣... 設... 壇... 於... 真... 武... 廟... 傳... 集... 僧... 道... 祈... 禱... 三... 日... 二十一年。

真武廟 祈禱雨雪

凡祈雪定例。禮部題請。交與順天府遵行。○康熙十二年。覆准。冬早日久。行順天府。令大興宛真平二縣。設壇於

真武廟。傳集僧道。祈禱三日。○二十一年。

諭。遣禮部堂官一員。同順天府官於

真武廟熏壇祈雪。各

關凡祈雨。定例。禮部題請。行順天府設壇於

真武廟。又詣

東嶽廟。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二 禮部四十六 六
城隍廟。

三官廟。

關帝廟。四處行香。祈禱三日。王以下各官及民間。俱致齋。不理刑名。不宰牲。部院各官。素服辦事。閒散官。素服。照常上朝。○康熙九年。題准。禮部。真武廟。一員。同順天府官。齊赴。二十一年。真武廟。竭誠祈禱。○十七年。題准。令五城祈雨。各巡城御史。率司坊官員。設壇於靈佑宮。俱行步禱。○二十年。題准。禮部堂官。分詣。真武廟。○東

東嶽廟。

城隍廟。

三官廟。

關帝廟。五處。同順天府官。率領僧道。熏壇一日。祈禱三日。齋戒禁例。俱照前行。○二十二年。

諭。祈禱雨澤。交與真人府法官。於靈佑宮設壇三日。又於黑龍廟設壇三日。俱劄順天府遵行。○二十三年。

諭。令喇嘛僧道等祈雨。禮部題准。交與理藩院。在城北黃廟遵行。其

真武廟等五處仍令本部堂官祈禱。真人府法官。另於九蓮宮設壇祈禱。齋戒禁例俱照前行。○二十六年。

聖祖仁皇帝親詣天壇祈雨致祭。用素服。帶雨纓。不設鹵簿大駕。官員俱不迎送。○二十八年。

諭。自去秋以來。雨雪不足。直隸。山西。山東。以至江南。浙江。皆旱。屢問九卿諸臣。或有未當。及應行之事。若能切實言之。是卽所以召甘霖也。○又九卿詹事。科道。東步禱於

太歲壇。

天神壇。

地祇壇。并遣官於

天壇。

地壇。

社稷壇祈雨致祭。不設配位。不奏樂。不奠玉。諸王以下。滿漢文武各官以上。至民間。俱素服。齋戒三日。○三十二年三月。因陝西屢遭荒旱。

命皇子往祭

西嶽華山之神。祈禱雨澤。○四月。

諭。本月初六日。爲民生致祭華山。此一日。著禁止屠宰。

○五十年。

諭。自古上下一德。然後感格。

天心。召致和氣。不在徒飾虛文。今當亢旱。我君臣應協同心力。爲萬民籌畫生計。務各仰體朕懷。竭誠祈禱。

○五十六年。

諭。祈禱多時不雨。傳諭大學士。九卿。於凡政事失宜。有可詳議之處。著伊等會同具奏。○雍正元年。

諭。天時亢旱。朕夙夜焦勞。謹敬齋戒。久未得雨。意者用人行政之間。尚有缺失。不能感召。

天和。以致甘霖未沛。朕欲在廷諸臣直言得失。猶恐視

爲具文。概以諛詞頌揚。負朕實心求言之意。今特

諭爾諸臣。各具密摺。凡朕所行之事。或有過失。務

須盡言無隱。卽所行之無過。或更有應行事宜。爾

等各據已見陳奏。務期盡善。使朕有則改之。無則

加勉。方得古大臣責難於君之義。至用人一途。或

有未當。爾等務必據實指陳。勿避嫌怨。卽朕親信

重臣。亦不妨指出。上古君臣。都俞吁咈。至今傳爲

盛事。爾等若能披肝露膽。極言直諫。卽所奏未盡

合宜。朕亦重其人品。倘仍瞻徇依違。浮詞塞責。朕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二 九
亦薄其爲人。此諭出於至誠。爾等各宜副朕實心。不可虛應故事。果有嘉謀嘉猷。俾得見之政事。將召

天和而蘇民困。胥在於此矣。○三年。○至微而實至顯。人君受天眷命。其感通爲尤捷。朕自臨御以來。敬天之心。夙夜儆惕。凡水旱災祲。

上天特示警戒。務期黽勉以回天意。用是上承

帝鑒。有求輒應。如今年覽山西署撫奏摺。知平陽地方

少雨。朕祇告

神明。齋心虔禱。續據該撫奏報得雨霑足。覽河南巡撫奏摺。知開封地方亢旱。朕禱於

神明。竭誠致敬。昨該撫奏報果得時雨。可見天人感通。捷如影響。但恐督撫大吏。於水旱之事不行奏聞。則朕無從省戒。致使旱澇成災。閭閻受困。此地方大吏隱蔽之咎也。嗣後督撫於地方才有水旱。卽據實速奏。庶朕可及時修省祈求。爾督撫等亦宜省咎思過。勤求民隱。勿徒視爲祈禱虛文。凡祈晴。設壇處所。俱與祈雨同。

凡僧道度牒。天聰六年。定各廟僧道。設僧錄司。道錄司。總管。凡通曉經義。恪守清規者。給與度牒。○崇德五年。題准。新收僧人納銀。送戶部查收。隨給用印度牒。令僧綱司分發。○順治二年。定。內外僧道。俱給度牒。以防奸偽。其納銀之例。停止。凡寺廟庵觀。若干處。僧道若干名。各令住持。詳查來歷。具結投遞僧道官。僧道官。仍具總結。在京城內外者。俱令報部。在直省者。赴該衙門投遞。彙送撫按。轉行解部。頒給度牒。不許冒

僧道 喇嘛附。

凡僧道度牒。天聰六年。定各廟僧道。設僧錄司。道錄司。總管。凡通曉經義。恪守清規者。給與度牒。○崇德五年。題准。新收僧人納銀。送戶部查收。隨給用印度牒。令僧綱司分發。○順治二年。定。內外僧道。俱給度牒。以防奸偽。其納銀之例。停止。凡寺廟庵觀。若干處。僧道若干名。各令住持。詳查來歷。具結投遞僧道官。僧道官。仍具總結。在京城內外者。俱令報部。在直省者。赴該衙門投遞。彙送撫按。轉行解部。頒給度牒。不許冒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二
充混領事發。罪坐經管官。○六年。題准。內外僧道。必有度牒。方准住持焚修。該部刊刻度牒。印發各布政司。及順天府。查境內僧道。素無過犯者。每名納銀四兩。給與度牒一張。各州縣。於歲底申解。該司彙解戶部。仍報禮部查考。其從前給過度牒。一并追繳。○八年。

諭。僧道俱免納銀。如有請給度牒者。該州縣。確查呈報司府。申呈禮部。照數給發。○十五年。題准。直省僧尼道士。已經給過漢字度牒者。盡行查繳送部。照數換給滿漢字度牒。并確查先年已納銀者。換

給新牒。未納銀者。納銀給牒。○十七年。議准。僧道度牒。免其納銀。令各該撫。詳開花名。年貌籍貫。及焚修寺廟。備造清冊。并送紙張投部。印給度牒。○康熙十五年。題准。停止給發度牒。○二十二年。議准。仍給

盛京僧道度牒。○二十三年。議准。臺灣僧道舊牒。追繳送部。換給度牒。

凡僧道官補授。順治四年。題准。在京僧道錄司。由禮部考取。移咨吏部補授。各府州縣僧道等官。令各布政司遴選。保舉報部。轉咨吏部授職。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二
○康熙十三年。議准。在外僧道等官。由各該撫移咨禮部詳查。轉咨吏部補授。准其註冊。停其具題。仍知會禮部。填給劄付。移咨該撫。行令任事。

凡僧道官。僧錄司。左善世。由右善世補。右善世。由左闡教補。左闡教。由右闡教補。右闡教。由左講經補。左講經。由右講經補。右講經。由左覺義補。左覺義。由右覺義補。右覺義。以候缺僧官補。道錄司。左正一。由右正一補。右正一。由左演法補。左演法。由右演法補。右演法。由左至靈補。左

至靈。由右至靈補。右至靈。由左至義補。左至義。由右至義補。右至義。以候缺道官補。如無候缺僧道官。行僧錄司道錄司。選取在京僧人道士。送部。禮部出題考試。經典諳熟者。或取十名。或取二十名。咨送吏部存案。候有缺出。按名挨補。凡僧道禁例。天聰六年。定。僧道不許買人爲徒。違者治罪。○順治二年。定。內外僧道。有不守清規。及犯罪爲僧道者。住持舉首。隱匿不舉。一體治罪。頂名冒領度牒者。嚴究治罪。○又定。內外寺廟庵觀。凡有明朝舊勅。盡行繳部。不許隱藏。

又嚴禁京城內外。不許擅造寺廟佛像。必呈報禮部。方許建造。其現在寺廟佛像。亦不許私自拆毀。僧道住處。不許私自遷徙。移出佛像。及自置緣簿募化。並不許私自削髮爲僧。僧道官住持縱隱。一體治罪。○三年。定在京寺廟庵觀。不許僧尼道士混處。及閑雜俗人居住。工部五城查明。僧道官容隱者。一體重治。○又定嚴禁京城僧道沿街設置神像。念誦經咒。或持擊梆磬募化者。該管僧道官。卽行重治。如住持募化。罪及闖寺。如散衆募化。罪坐住持。并該管僧道官。

一體治罪。○九年。

諭僧尼道士。已領度牒者。務恪守清規。用本等衣帽。住居本寺廟。如未領度牒。私自爲僧尼道士。及用喇嘛衣服往來者。照例治罪。○十一年。定禁止創建寺廟。其修理頽壞寺廟。聽從其便。○康熙四年。題准除

興京。

盛京。及京城寺廟。遵

諭建設外。其前代勅建寺廟。應各設僧道十名。私建大寺廟。各設八名。次等寺廟。各設六名。小寺廟。各

設四名。最小寺廟各設二名。○又題准本戶不及三丁及十六歲以上。不許出家。違例者。枷號一個月。僧道官及住持知而不舉者。一并治罪。罷職還俗。○六年。禮部通詳直省勅建大寺廟共六千七十三處。小寺廟共六千四百九處。私建大寺廟共八千四百五十八處。小寺廟共五萬八千六百八十二處。僧人十一萬二千九百九十二名。道士二萬一千二百八十六名。尼八千六百十五名。通共寺廟七萬九千六百二十二處。僧尼道士十四萬一千九十三名。○十五年。題

准。凡僧尼道士。不領度牒。私自出家者。杖八十。為民。有將逃亡事故度牒頂名冒替者。責四十板。入官。該管僧道官。俱革職還俗。○五十年。覆准。直隸各省嚴飭地方官。槩不許創造寺廟。該僧道官不時稽查。取具甘結呈報。并不得容留外來可疑之人。如有故違。致生事端。依律治罪。

皇○又

諭。直省創建寺廟。多占據百姓田廬。既成之後。愚民又為僧道日用。湊集銀錢。購買田地給與。以致民田漸少。且遊民充為僧道。窩藏逃亡罪犯。行事不法。實擾

亂地方。向原行禁止。因日久漸弛。著各督撫及地方官。除原有寺廟外。其創建增造。永行禁止。
凡道場禁例。順治八年。定。

皇城內。不許作道場。○康熙元年。定。凡作道場者。止許在本家院內。其當街搭蓋蓆棚。揚旛掛榜。及僧道張傘。捧托香帛。遶街行走。取水畫地。開。○康熙元年。定。凡作道場者。止許在本家院內。其當街搭蓋蓆棚。揚旛掛榜。及僧道張傘。捧托香帛。遶街行走。取水畫地。開。○康熙元年。定。凡作道場者。止許在本家院內。其當街搭蓋蓆棚。揚旛掛榜。及僧道張傘。捧托香帛。遶街行走。取水畫地。開。○康熙元年。定。凡作道場者。止許在本家院內。其當街搭蓋蓆棚。揚旛掛榜。及僧道張傘。捧托香帛。遶街行走。取水畫地。開。

十板。爲民。該管僧道官。革職。其作道場之家。係官。交該部議處。係民。治以違禁之罪。○十六年。定。京城內寺廟庵院。不許設教聚會。男女混雜。并不許搭蓋高臺演戲。歛錢酬神賽會。僧道錄司。并該管僧道官。不時親查。有違禁者。執送本部。將本人。及寺廟住持。一并治罪。該管僧道官。不行查拿。本部叅處。○雍正元年。覆准。江南浙江等省。禁止婦女遊山入寺。○二年。覆准。愚昧之徒。縱令婦女成羣聚會。往寺廟進香。有壞風俗。嗣後將寺廟進香起會之處。嚴行禁止。犯者。照律治罪。其住持及守門人。不禁者。與同罪。○又覆准。寺廟除禁軍民妻女入廟燒香。及扮神賽會外。其民間春秋義社。祈報者。不在此例。著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二
都察院分晰出示。並令司坊官明白曉諭。凡邪教禁例。崇德間定。滿洲。蒙古。漢軍。巫師道士。跳神驅鬼逐邪以惑民心者。處死。其延請跳神逐邪者。亦治罪。○康熙元年定。凡有邪病。請巫師道士醫治者。須領巫師道士稟知各都統。副都統。用印文報部。方許醫治。違者。將巫師道士交刑部正法。其請醫治之人。交刑部議罪。○十二年。議准。無爲白蓮焚香聞香混元龍元洪陽圓通大乘等邪教惑衆聚會念經。執旗鳴鑼。聚衆拈香者。通行八旗直省。嚴行禁飭。違者。照

例鞭責枷號。○二十六年。覆准。無賴狂徒。假借僧道爲名。或稱祖師降乩。或妄逞邪說。托言前知。或以虛妄之談。蠱動愚蒙。至有羣相禮拜。甘作徒從者。嗣後此等邪教。通行八旗五城各省。督撫地方官。令其嚴行禁止。○四十八年。覆准。鳴鑼擊鼓聚衆燒香男女混雜等弊。曾經嚴禁在案。恐相沿日久。舊俗復熾。再。扶鸞書符招搖。夤緣之輩。均應永行禁止。嗣後如有仍前擅行者。該地方官卽行究治。如不實心查拿。在京。或經該部查出。外省。或經督撫查出。將該管官員

指名題叅。○凡喇嘛禁例。天聰七年。定喇嘛班第。出居城外清淨處所。有請喇嘛念經治病者。家主治罪。○又定喇嘛班第。有容留婦女。及不呈明禮部。私爲喇嘛。私蓋寺廟者。治罪。○順治四年。定喇嘛不許私自遊方。有遊方到京者。著發回原籍。○十八年。題准京城內白塔居住喇嘛九名。西大達廟居住喇嘛八名。及額木齊喇嘛。應照舊留住外。其餘喇嘛班第。俱令於京城外居住。如有擅進京城居住者。將喇嘛送刑部。照違法例治

罪。○康熙六年。議准凡喇嘛班第。令該管大喇嘛逐日詳查。禮部每月詳查。有請念經治病者。於大喇嘛處說明。准去。仍令交還大喇嘛。○二十三年。覆准嗣後喇嘛所到處。不過三日。卽令起程。違者。留住家長。寺廟住持。及失察官員。俱行治罪。喇嘛除犯死罪外。所犯別罪。停其入官。仍照律治罪。遞解原籍。○又定班第。不許服用金黃色。黃色。吳巴什。吳巴三察。不許服用金黃色。黃紅色。如

上賜者。准用。違者。治罪。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二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三

禮部祠祭司

樂

祭祀中和韶樂。太常樂工掌之。員額詳太常寺。朝會中和韶樂。丹陛樂。教坊司掌之。員額具後。樂章分見各條下。不復載。

康熙八年。訂正樂章。改章名和字為平字。稱中和韶樂。○五十二年。改造樂器。審定黃鐘之度。為今營造尺七寸二分九釐。○五十四年。改造樂器告成。太常寺題請載入。

典訓奉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
旨。太常寺爲樂器告成。請載典訓具奏。此樂器原係明朝所造。制度原好。但年久失真。不無音律未協之處。朕因再爲修理。並未創造。今以制作之功。全歸於朕。似屬不可。大學士九卿詹事科道議奏。遵

旨議准。前代樂器。並未窮究根原。釐定矩度。今中聲旣得。損益咸宜。若不垂載典冊。恐歲久仍復失傳。將起造告成年月制度。一併宣付史館。○五十五年。

頒中和韶樂於直省

文廟

詳本條下。

○雍正二年。議准。令

闕里司樂。選工赴太常寺演習訂正。轉相傳授。以

達於直省

文廟

詳本條下。

○又

欽定耕藉禾詞及耕藉筵宴樂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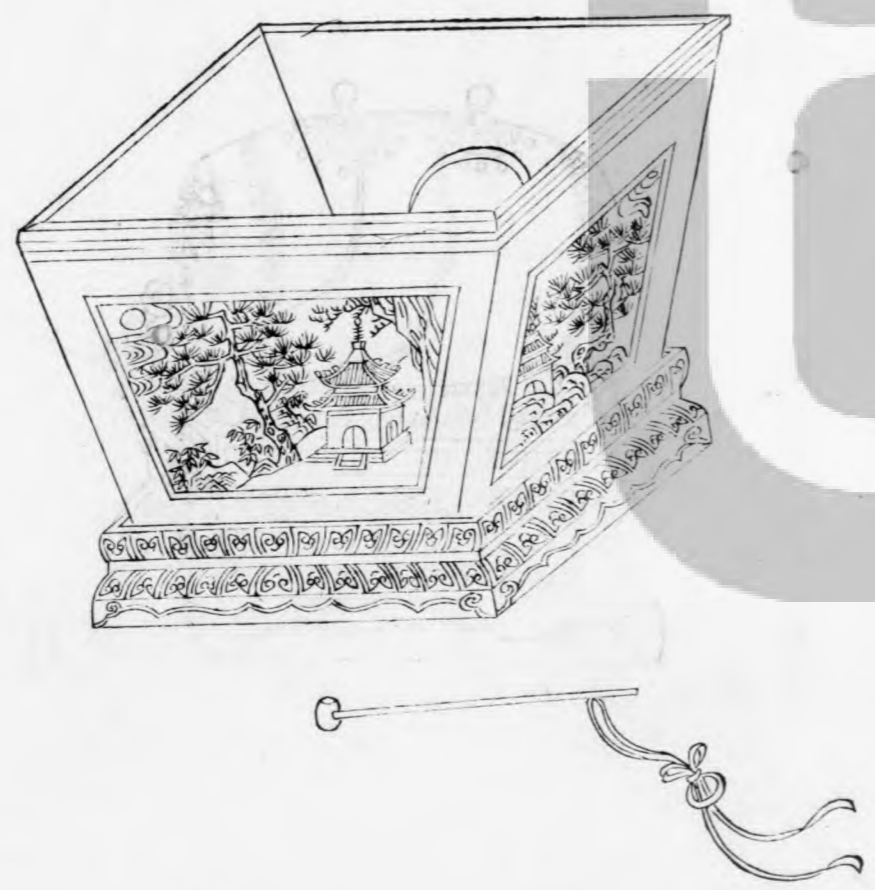
詳見本條下。

文獻
樂器
中和樂器圖
圖里
樂器
工
大
官
督
信
工
樂
器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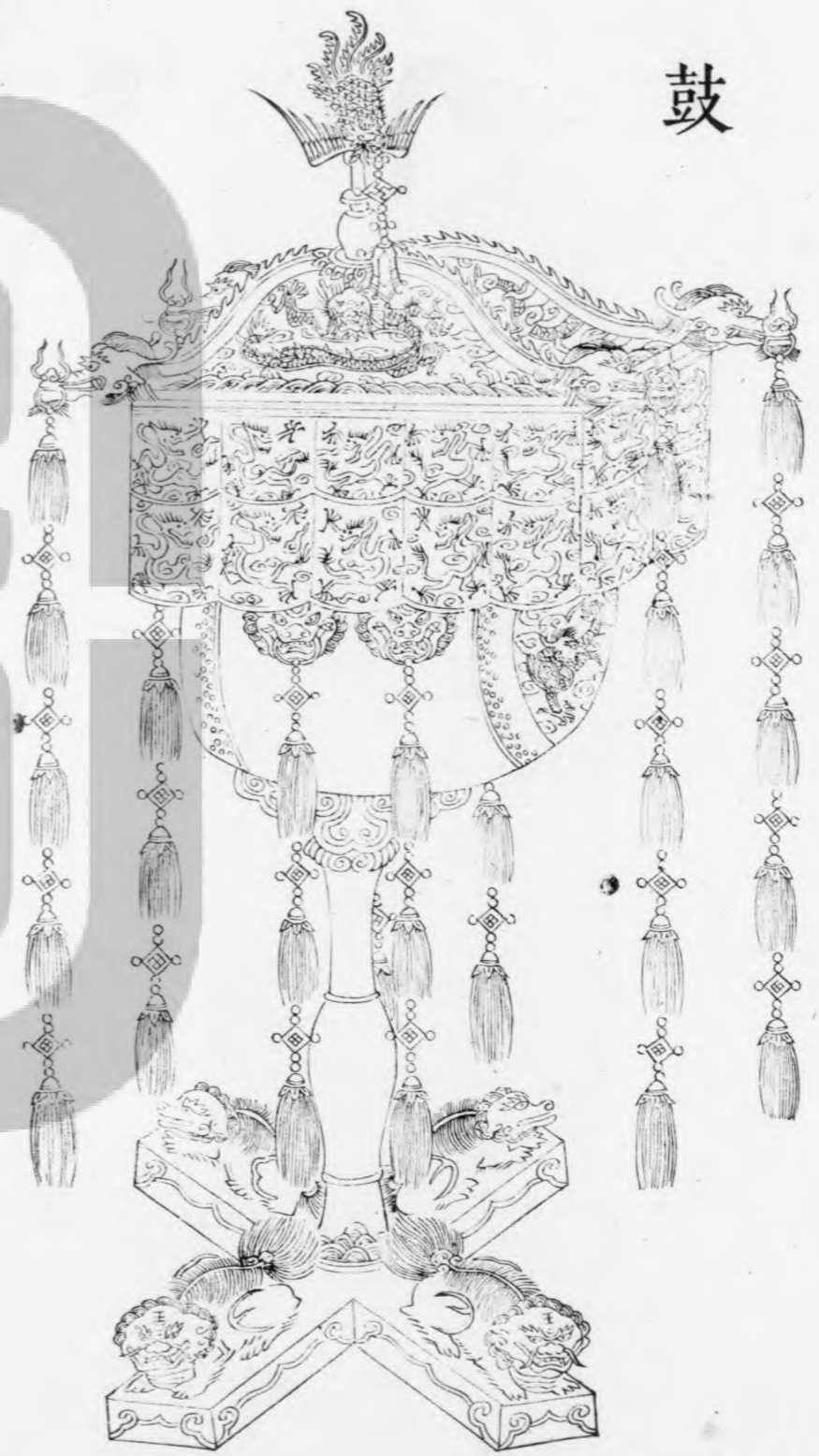
中和樂器圖
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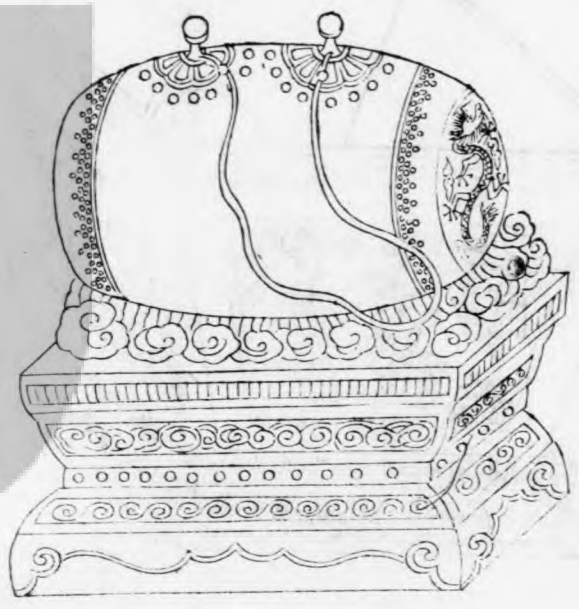
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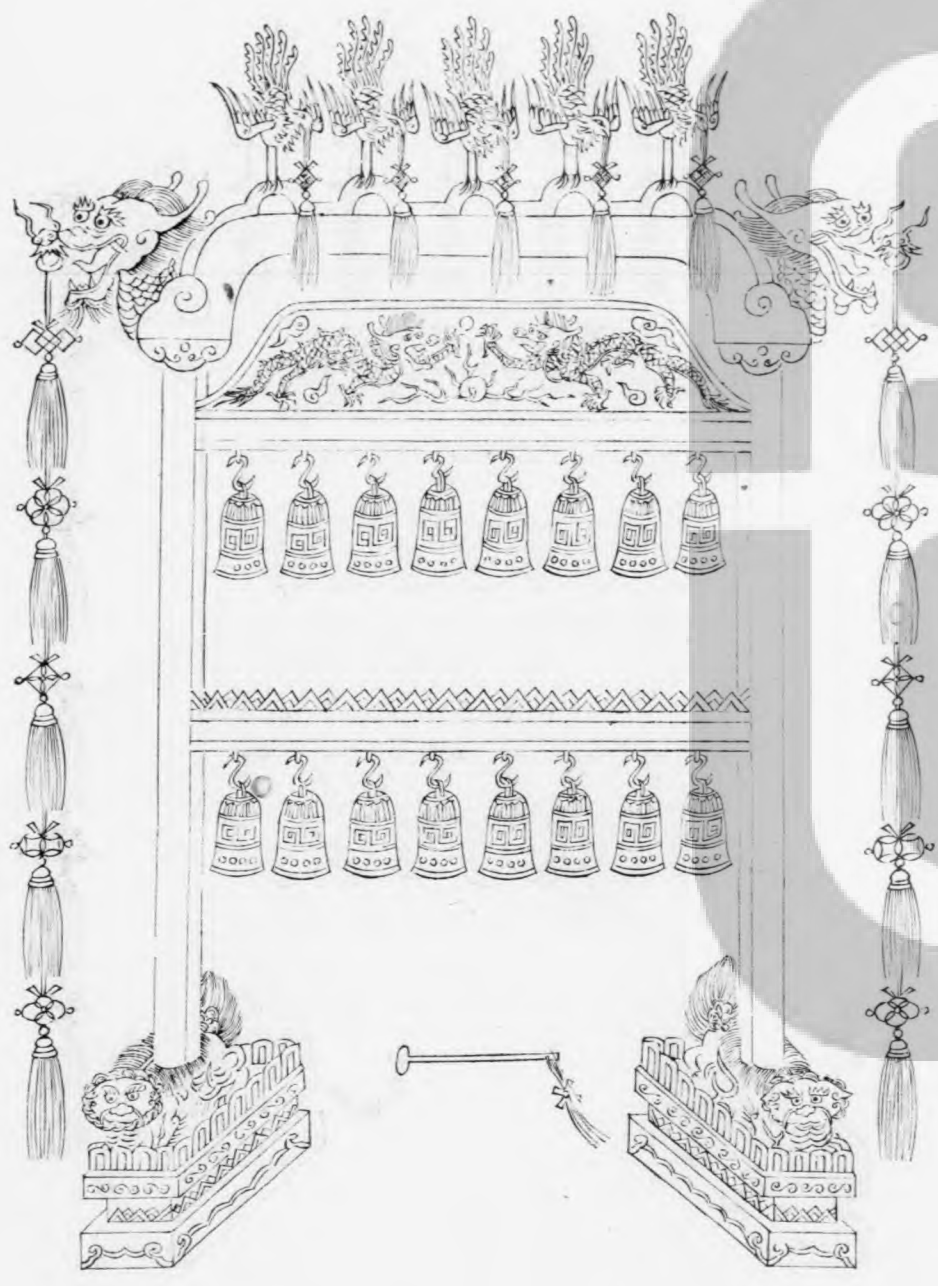
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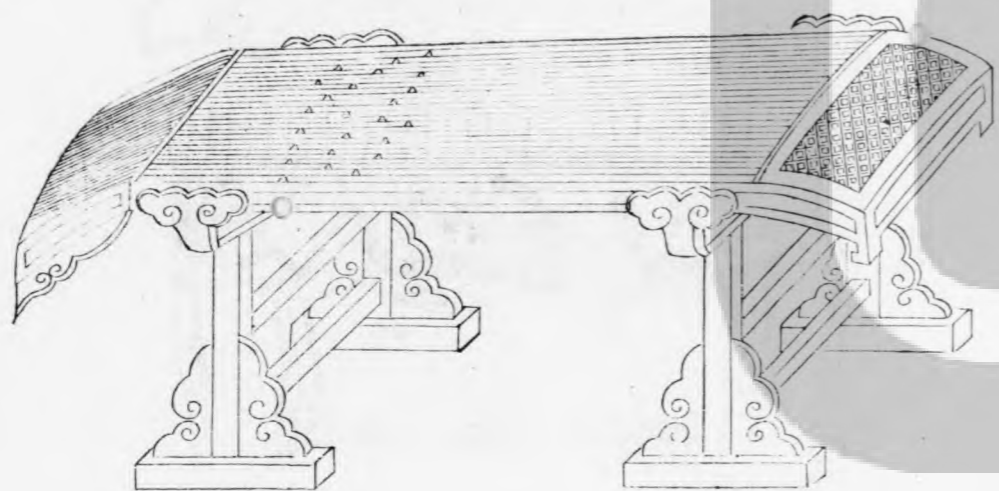
搏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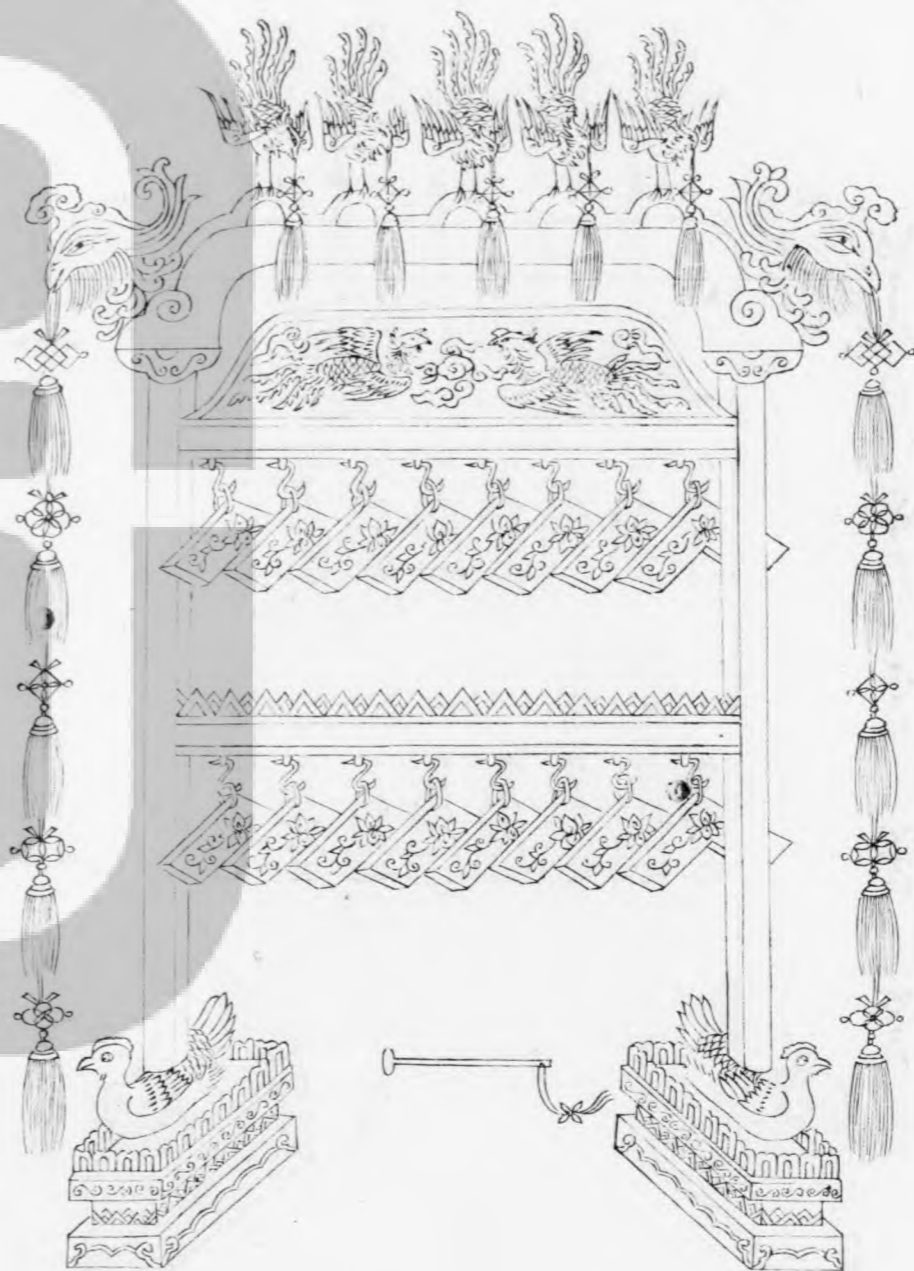
鐘



瑟



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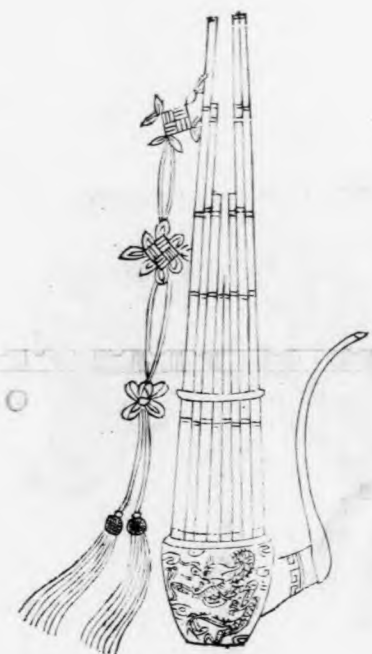


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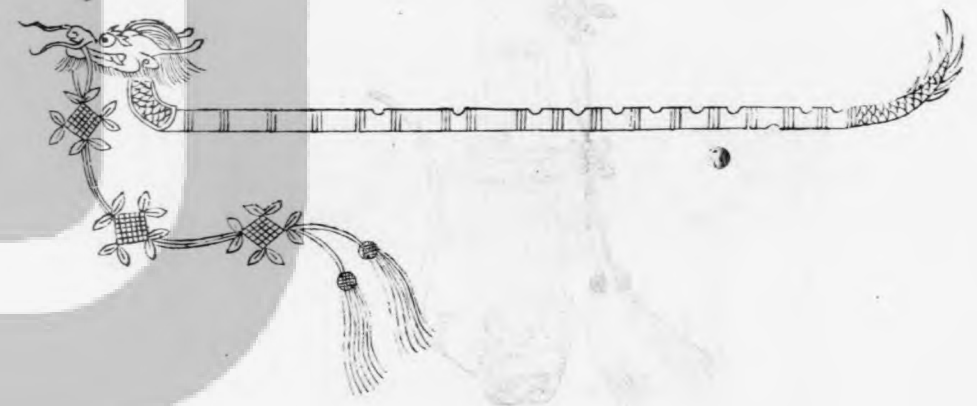
笙

笛



笛

笛



排簫



員

埴



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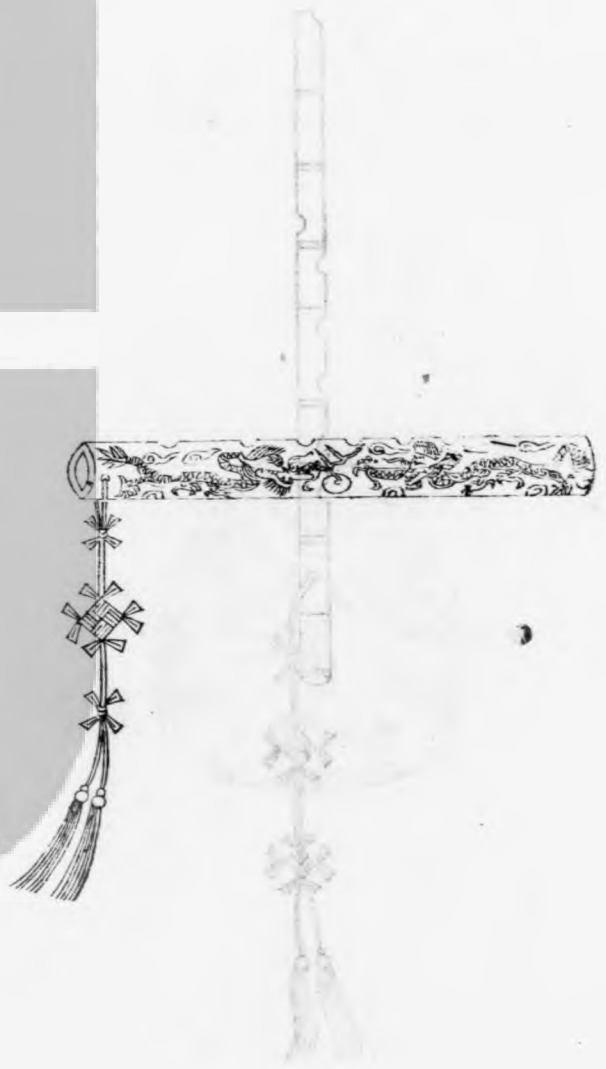


簫

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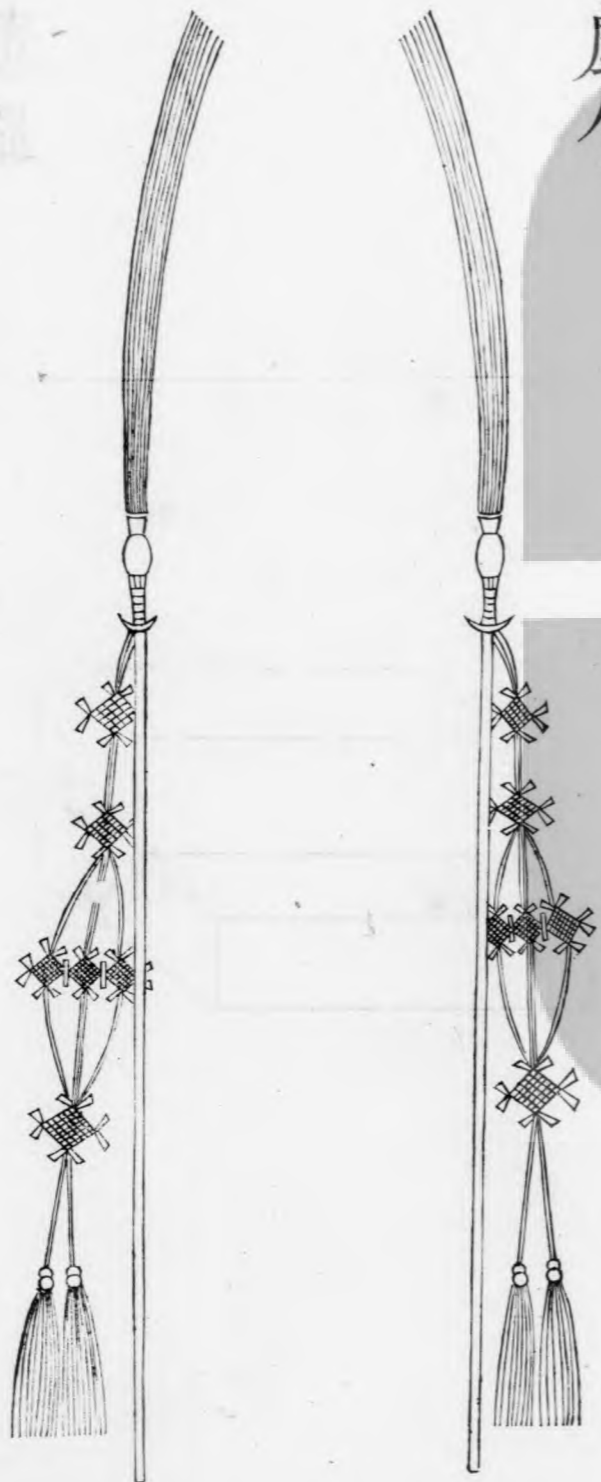


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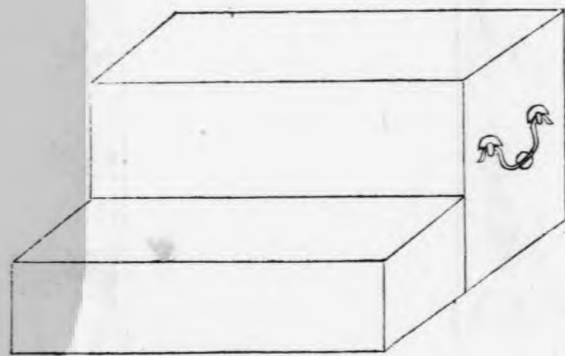
丹陛樂器圖

戲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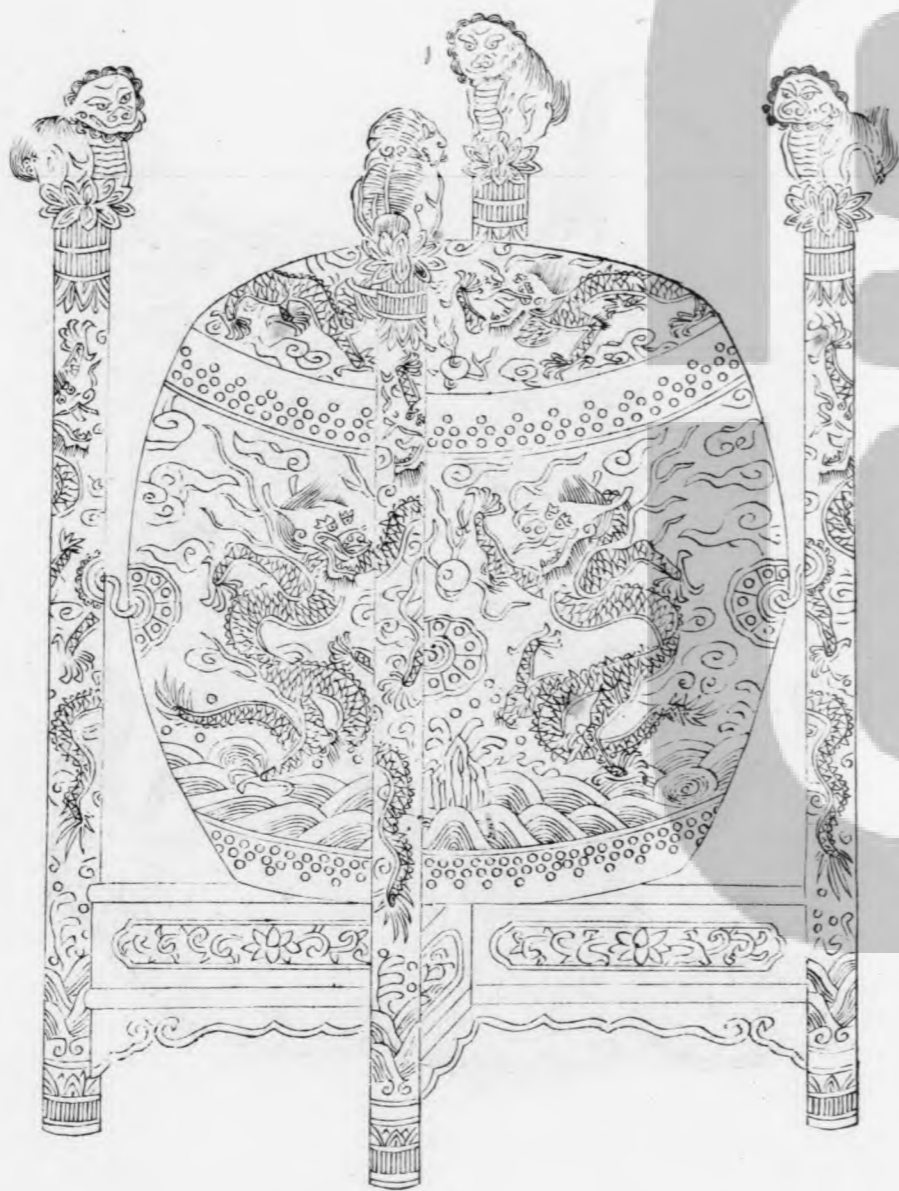


戲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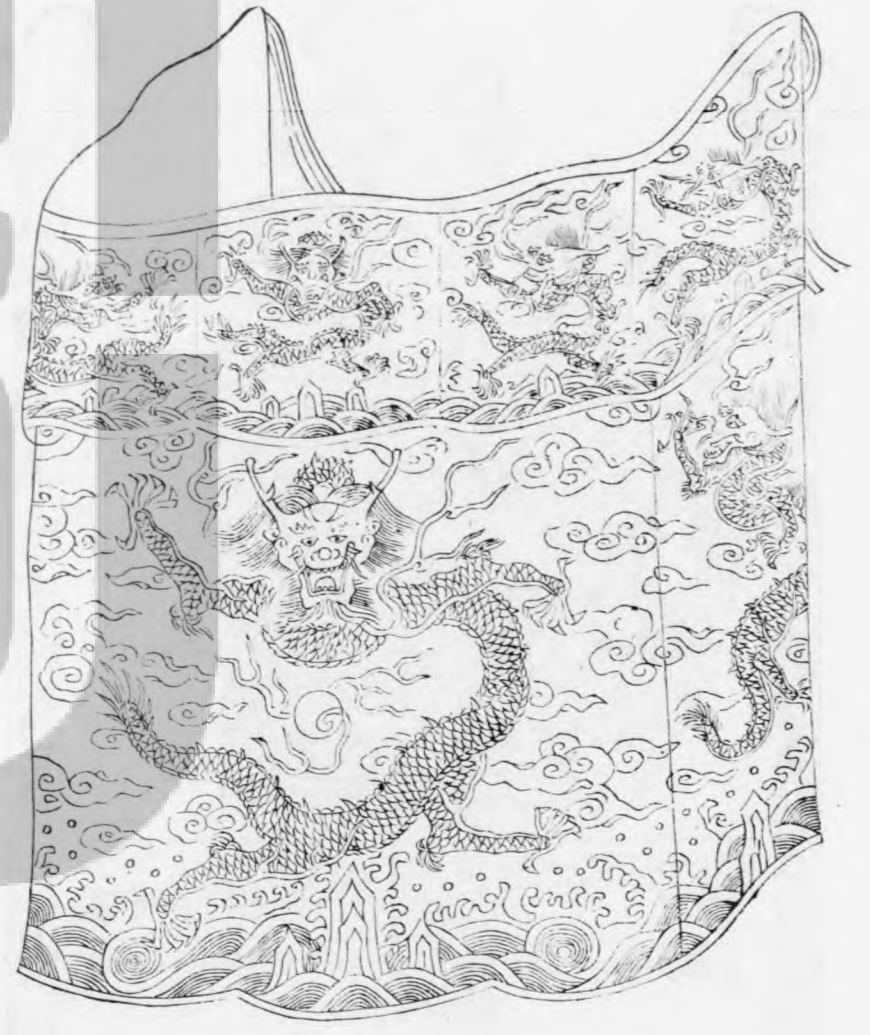
鼓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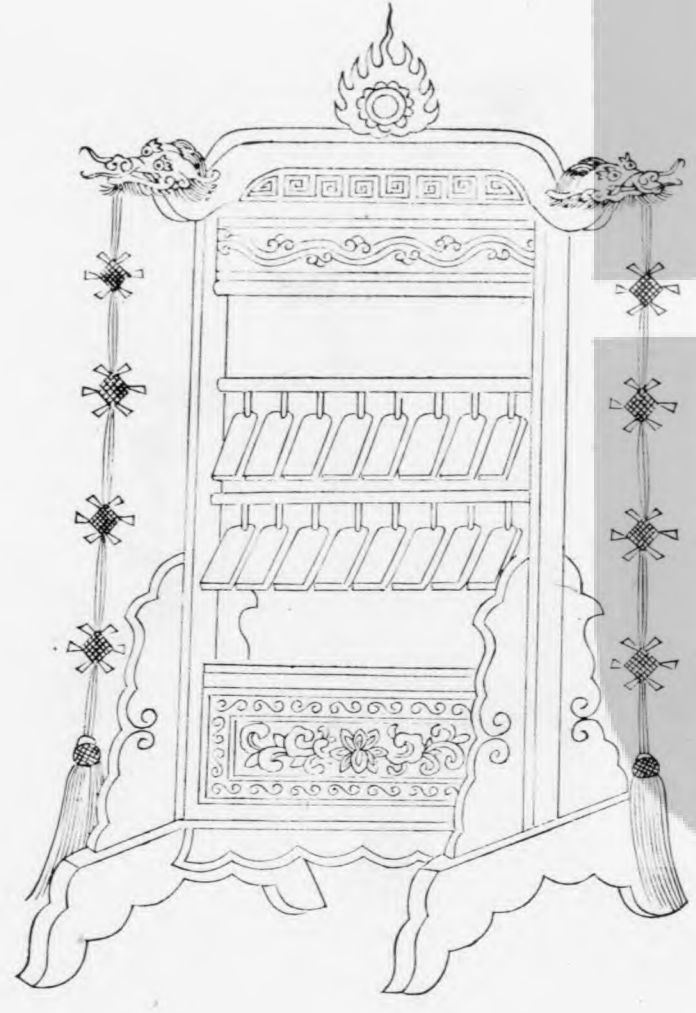
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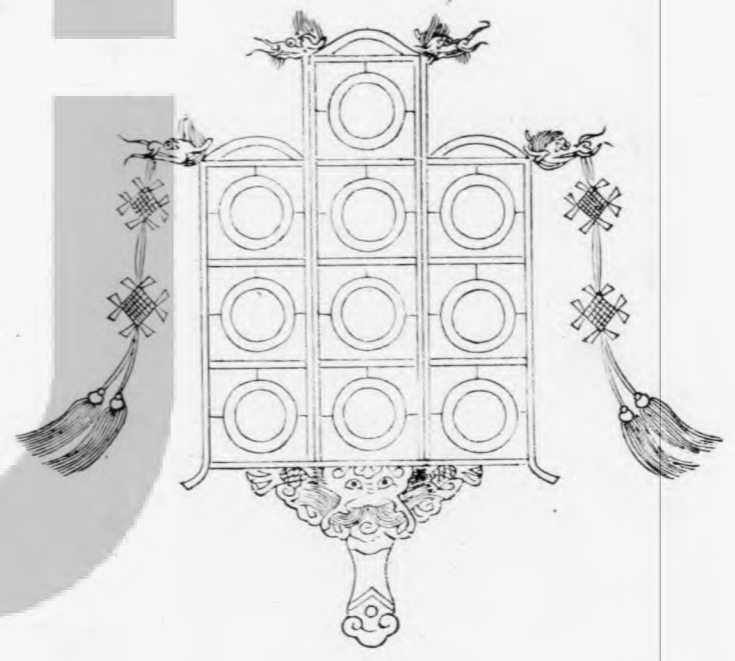
鼓衣



方響



雲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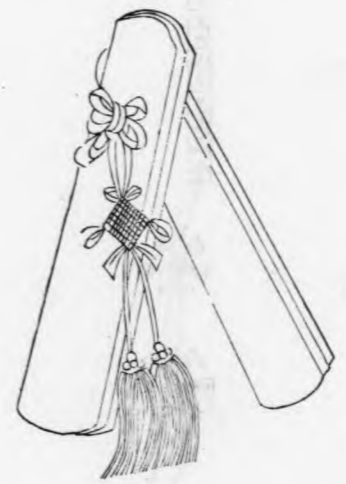


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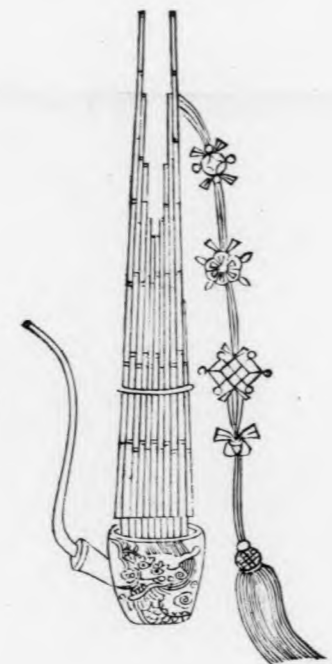


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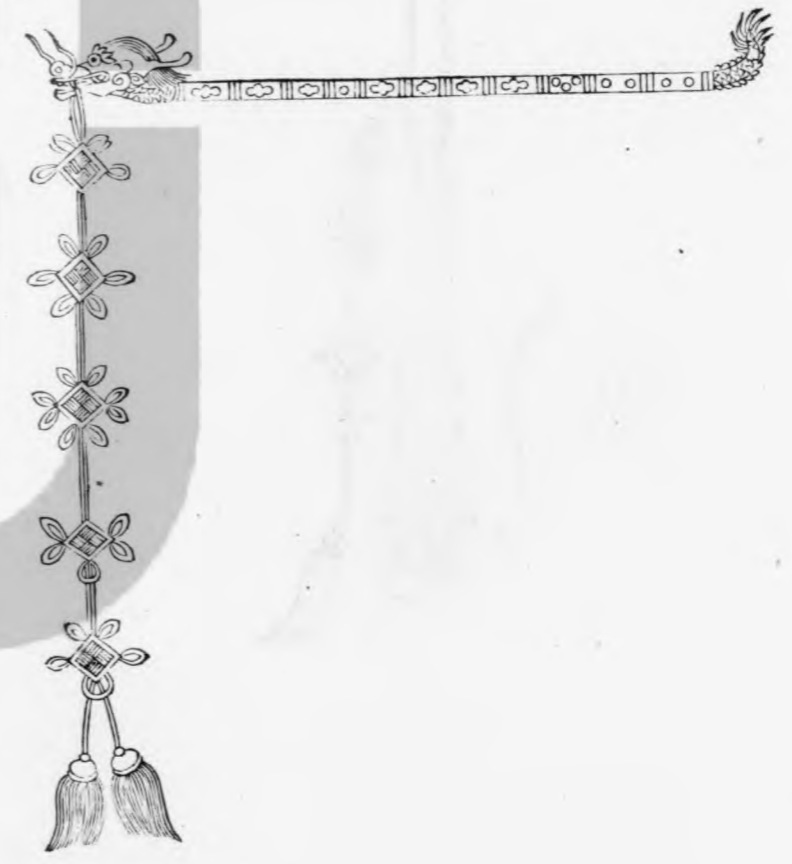
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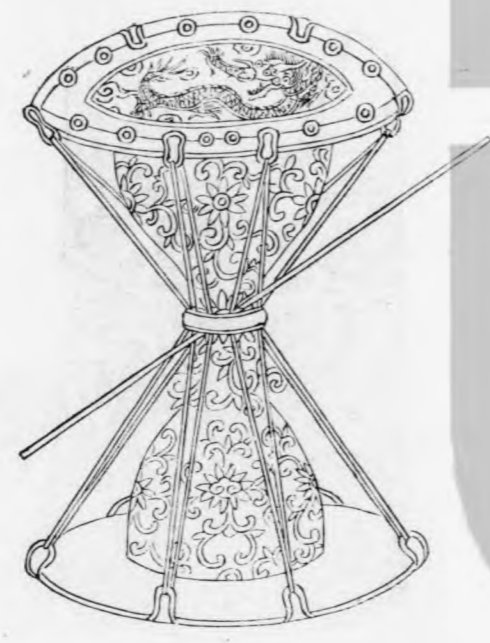
笙



笛



杖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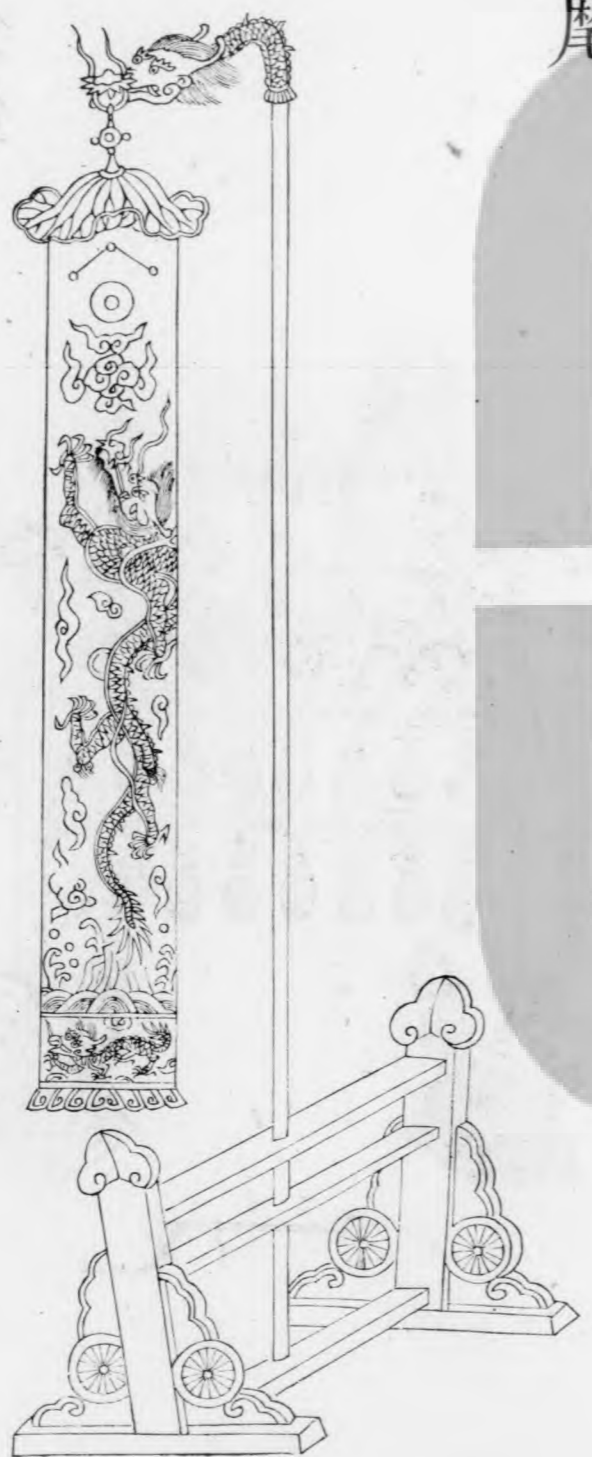
杖鼓木

杖鼓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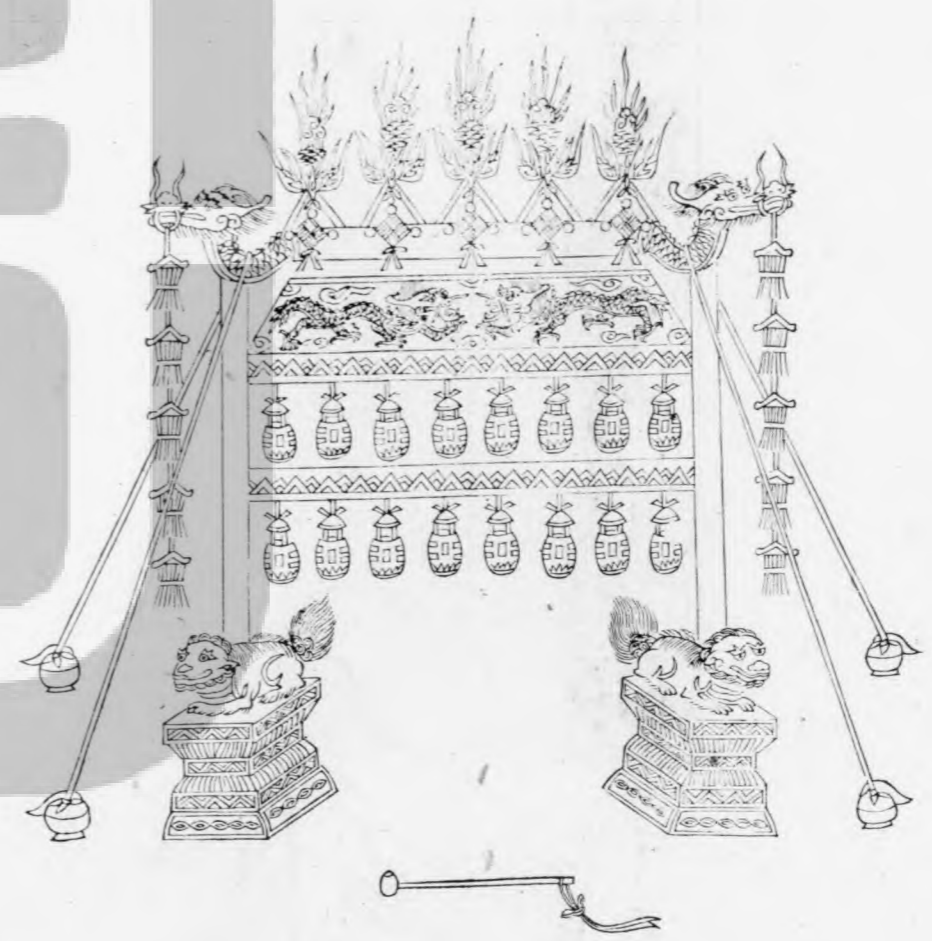
太常寺樂器圖

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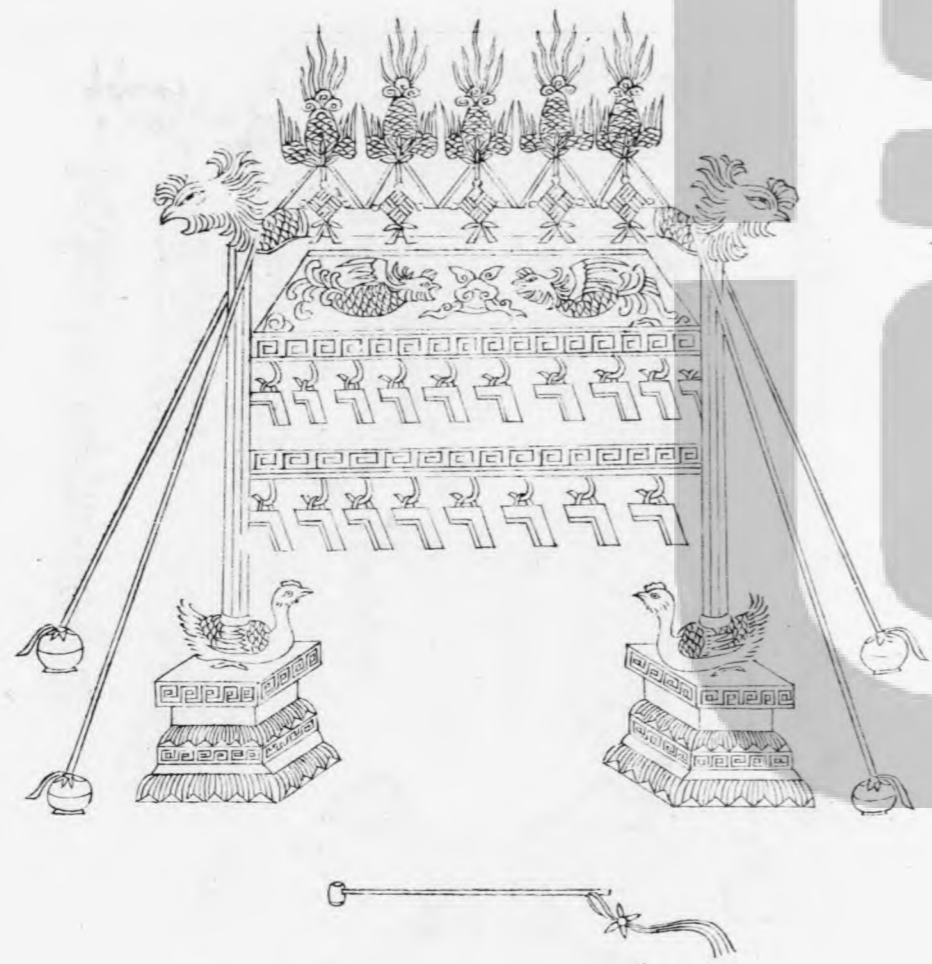


金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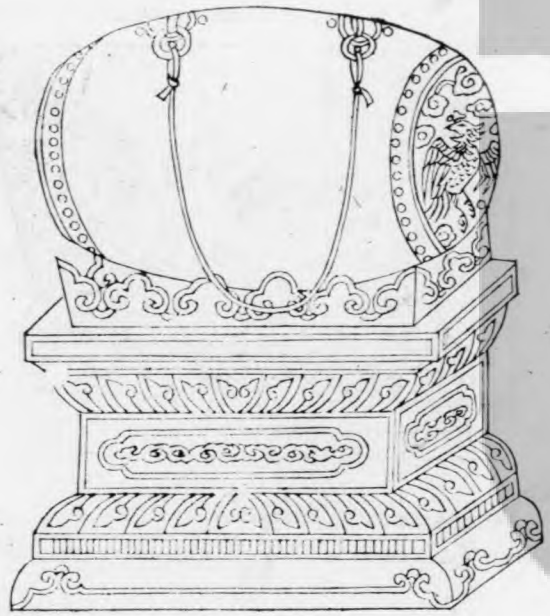
金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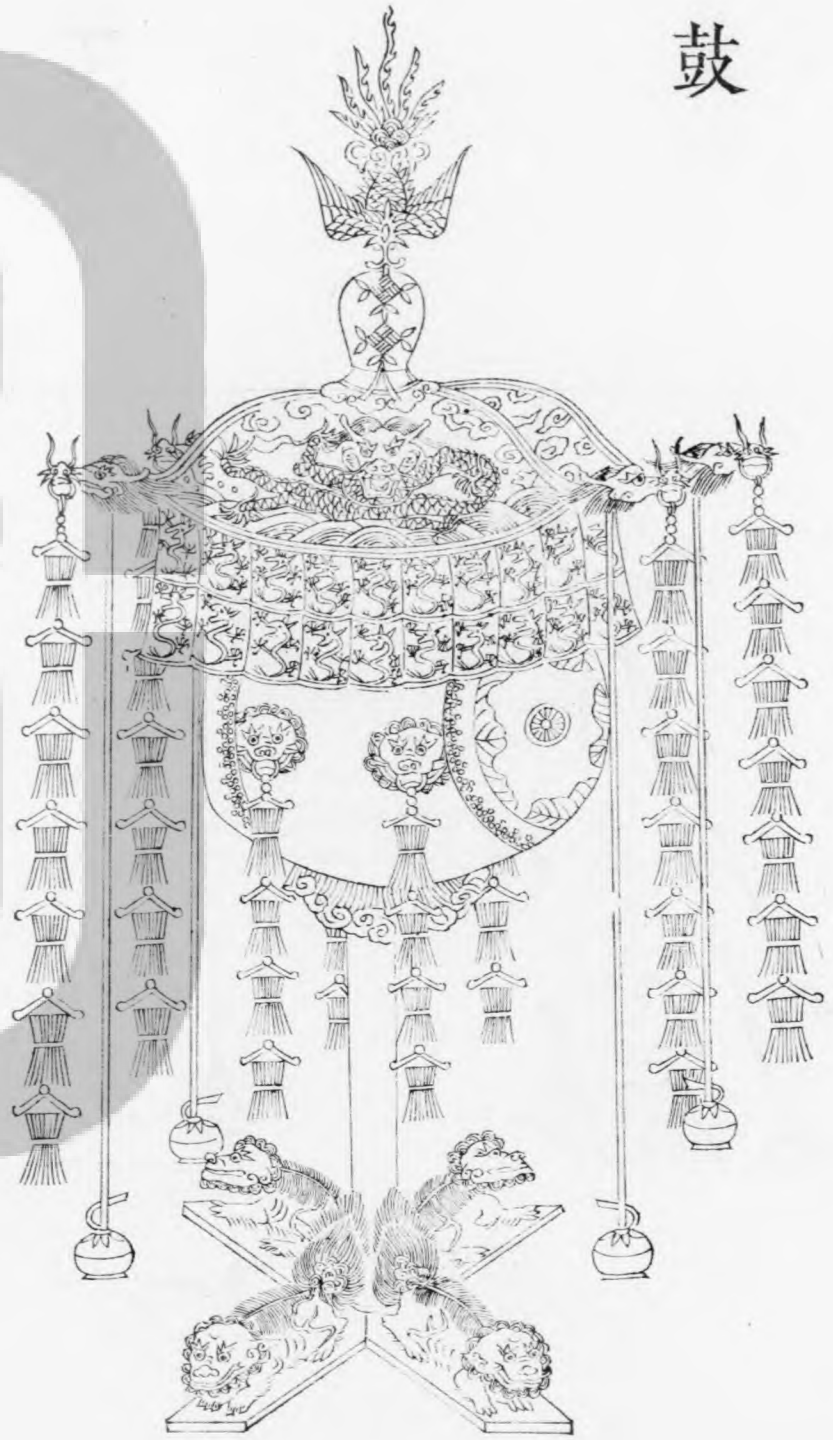
玉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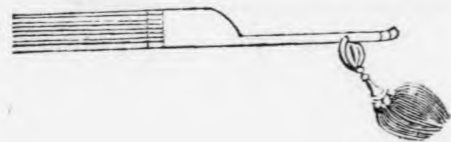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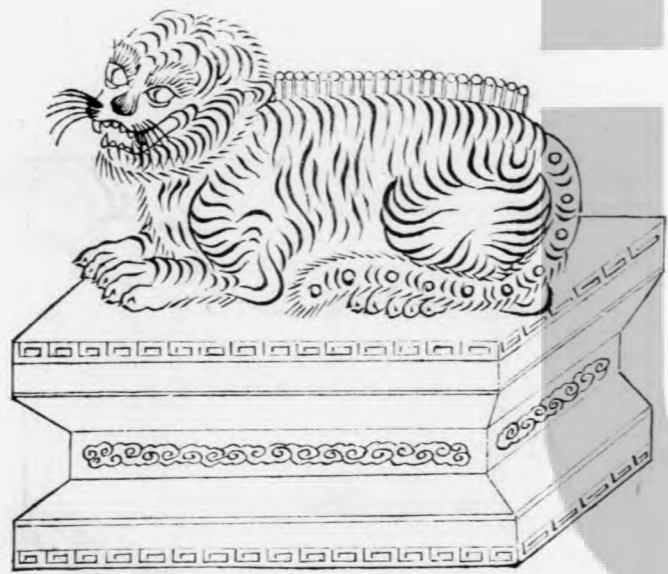
搏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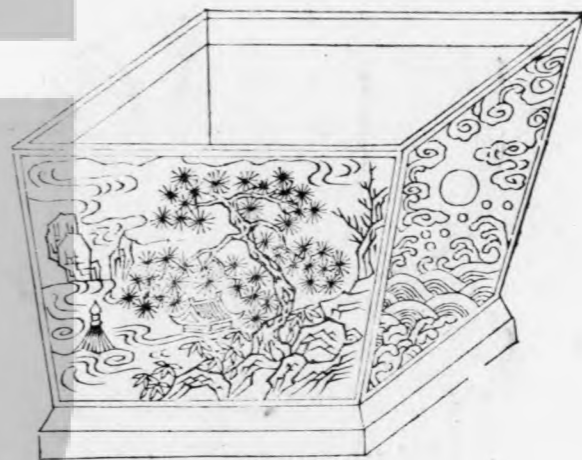
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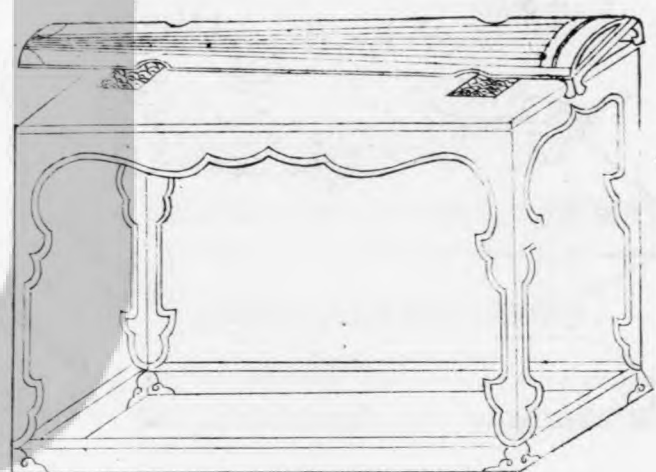
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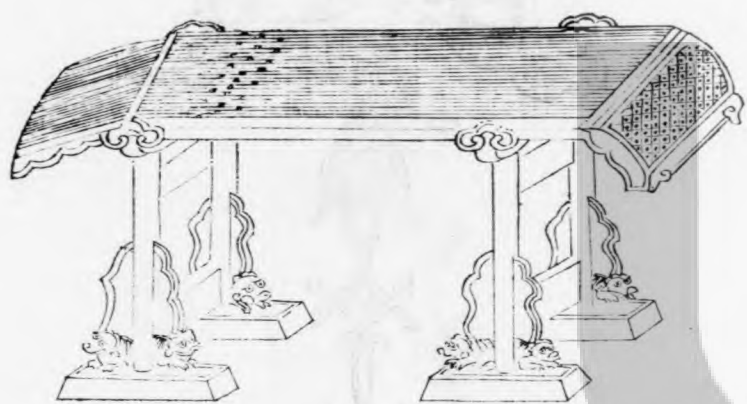
祝



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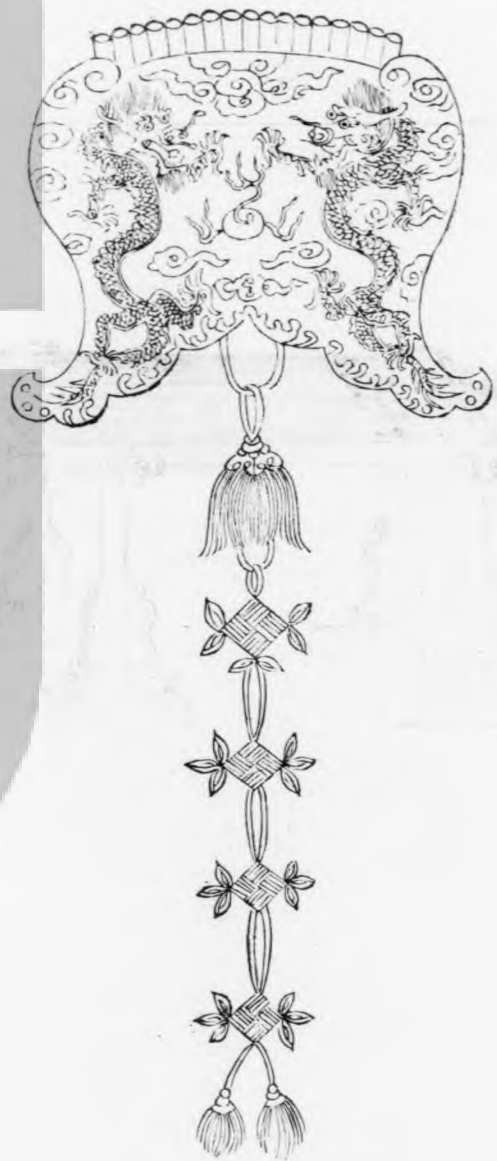


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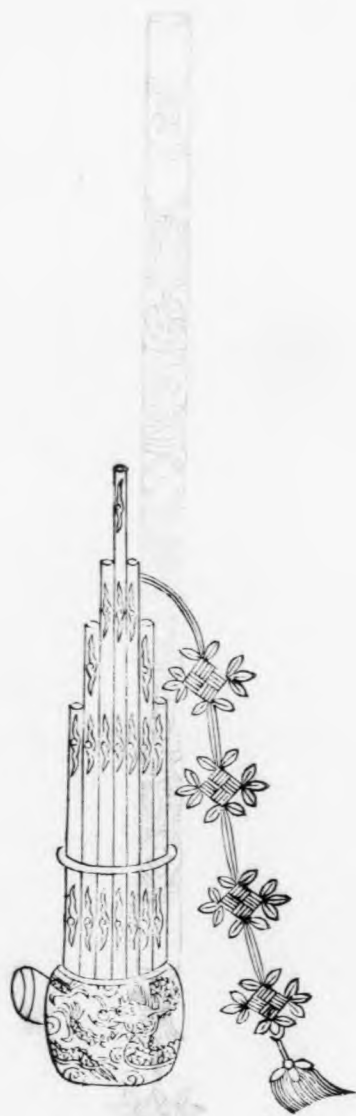


瑟

排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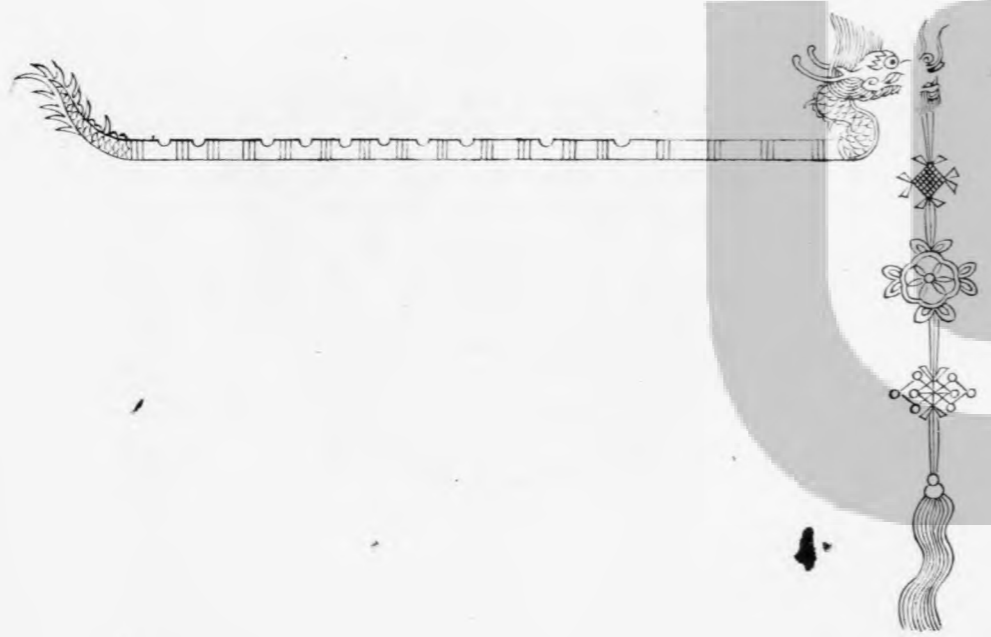
笙



簫



笛



埴



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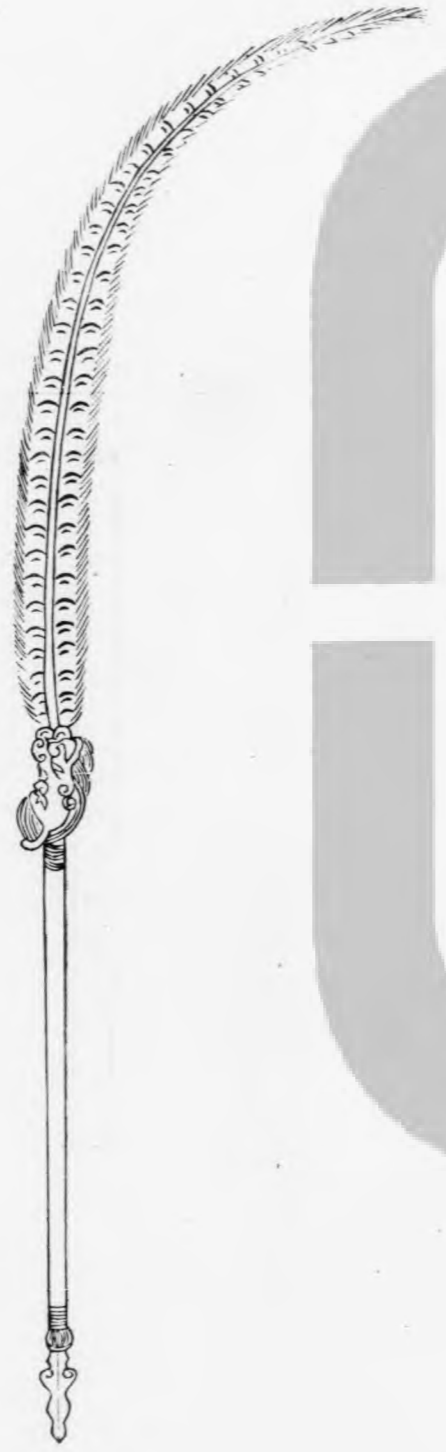


舞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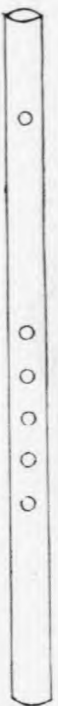
節



羽



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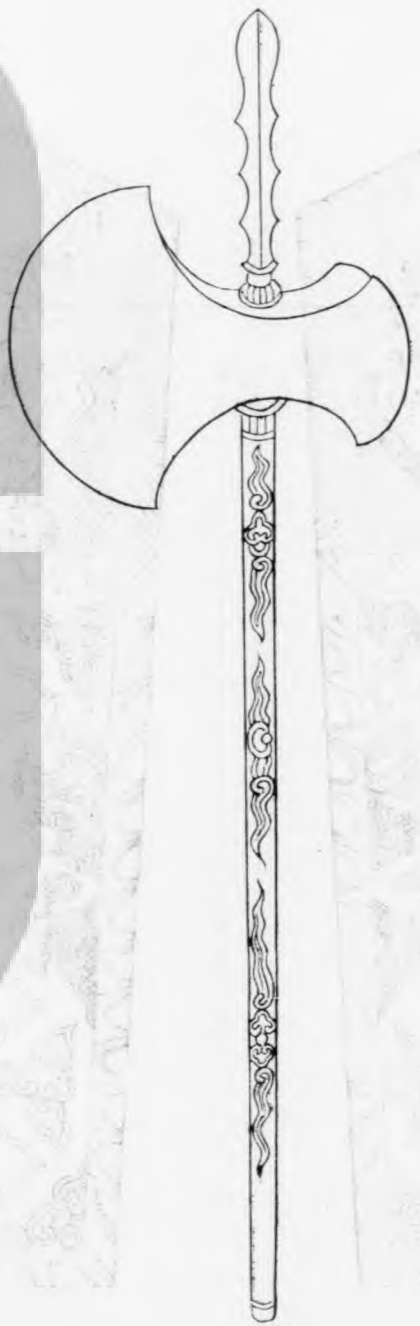
干



知



戚



樂舞等器形象圖列如右。又遵奉

聖祖仁皇帝御製律呂正義。將製造樂器分寸之度。列表於前。繪圖於後。如左。其律呂相生。旋宮轉調之法。茲不備載。以度數合。則律呂自在其中也。其彩畫彫鏤。以及分寸度數之。不關律呂者。工部都水司掌其製造。詳見工部。不載。篇中尺寸。依今營造尺。其營造尺率。詳見戶部權量。

其管鼓凡其管鼓八率其長可將鼓量
其管鼓凡其管鼓八率其長可將鼓量
其管鼓凡其管鼓八率其長可將鼓量
其管鼓凡其管鼓八率其長可將鼓量
其管鼓凡其管鼓八率其長可將鼓量
其管鼓凡其管鼓八率其長可將鼓量
其管鼓凡其管鼓八率其長可將鼓量
其管鼓凡其管鼓八率其長可將鼓量
其管鼓凡其管鼓八率其長可將鼓量
其管鼓凡其管鼓八率其長可將鼓量

排簫

十六管。分左右兩翼。左翼第一管。長九寸一分
零二毫。第二管。長八寸零九釐。第三管。長七寸
二分九釐。第四管。長六寸四分八釐。第五管。長
五寸七分六釐。第六管。長五寸一分二釐。第七
管。長四寸五分五釐。一毫。第八管。長四寸零四
釐五毫。右翼第一管。長八寸六分四釐。第二管
長七寸六分八釐。第三管。長六寸八分二釐六
毫。第四管。長六寸零六釐八毫。第五管。長五寸
三分九釐三毫。第六管。長四寸八分六釐。第七

管長四寸三分二釐。第八管長三寸八分四釐。

第九管長三寸八分四釐。第十管長三寸八分四釐。

第十一管長三寸八分四釐。第十二管長三寸八分四釐。

第十三管長三寸八分四釐。第十四管長三寸八分四釐。

第十五管長三寸八分四釐。第十六管長三寸八分四釐。

第十七管長三寸八分四釐。第十八管長三寸八分四釐。

第十九管長三寸八分四釐。第二十管長三寸八分四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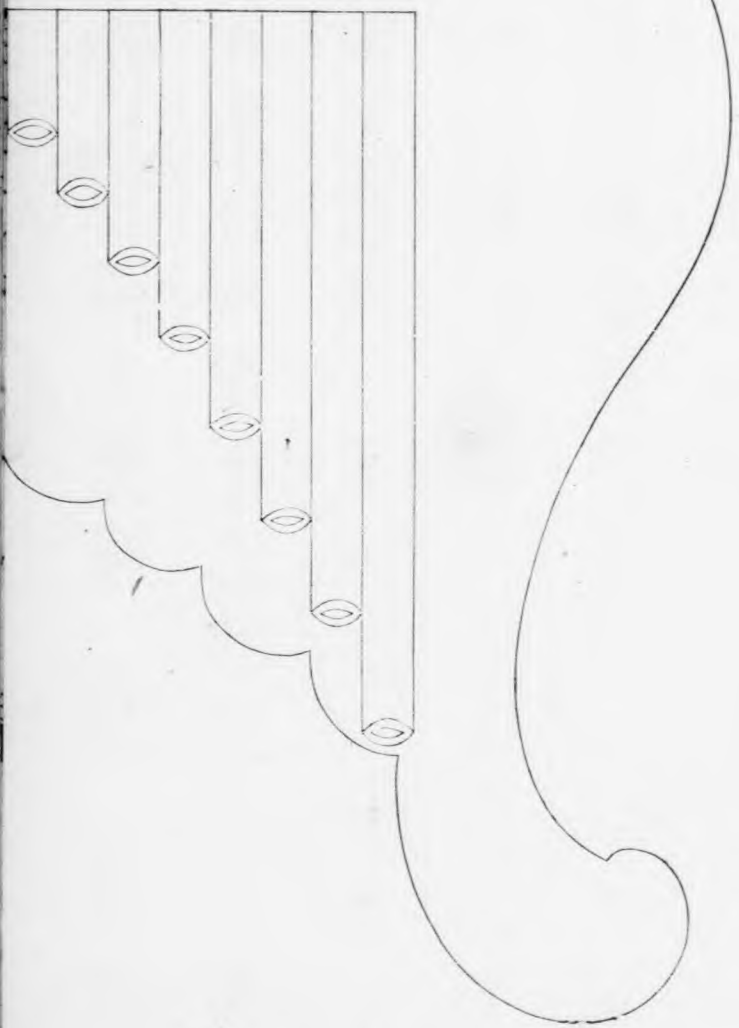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一管長三寸八分四釐。第二十二管長三寸八分四釐。

第二十三管長三寸八分四釐。第二十四管長三寸八分四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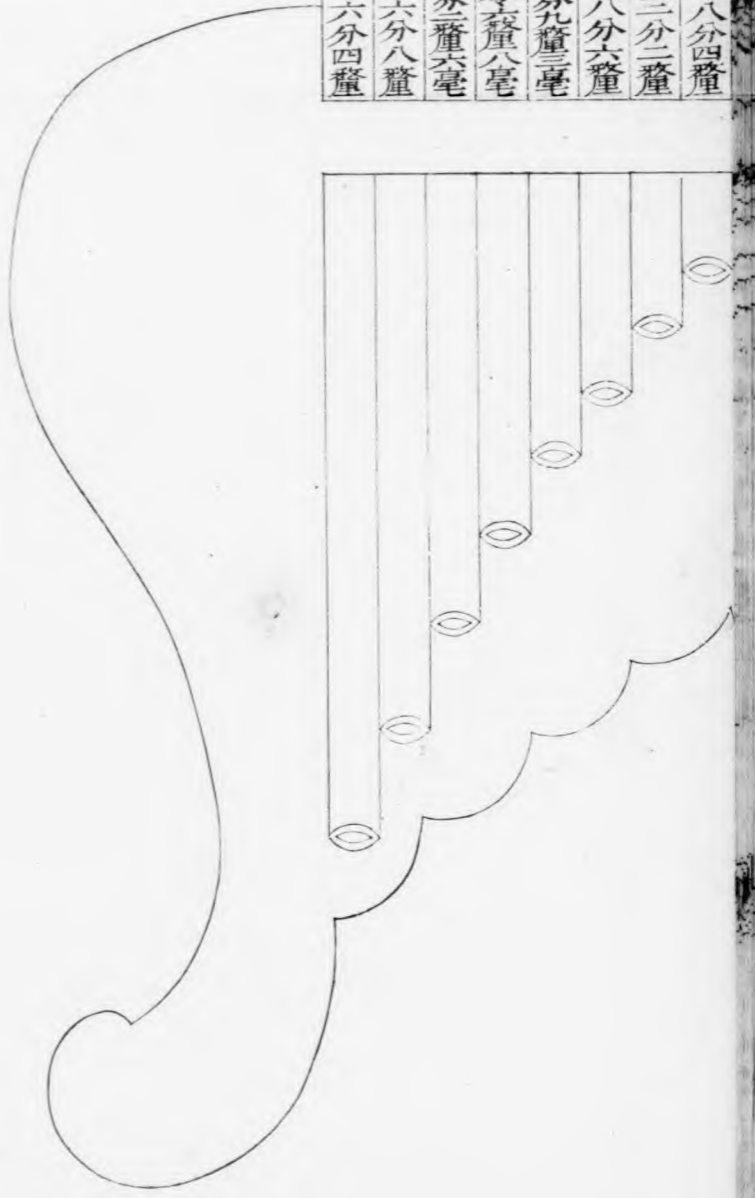
繪圖用半度。

排簫

倍夷則	九寸一分零毫
倍無射	八寸零九釐
黃鐘	七寸二分九釐
太簇	六寸四分八釐
姑洗	五寸七分八釐
蕤賓	五寸一分二釐
夷則	四寸五分零毫
無射	四寸零九釐



應鐘	三寸八分四釐
南呂	四寸三分三釐
林鐘	四寸八分六釐
仲呂	五寸九釐三毫
夾鐘	六寸零釐八毫
大呂	六寸八釐六毫
倍應鐘	七寸六分八釐
倍南呂	八寸六分四釐



大清會典卷一百三 禮部四十七 瓦

正黃簫

黃鐘簫。長一尺七寸七分四釐二毫。徑五分四釐八毫。自吹口至出音孔一尺五寸七分七釐。自下而上。至第一孔一尺四寸一分一釐六毫。第二孔一尺二寸五分四釐八毫。第三孔一尺一寸一分五釐三毫。第四孔九寸九分八釐。第五孔八寸五分一釐九毫。第六後出孔七寸零五釐八毫。○姑洗簫。長一尺七寸七分零五毫。徑四分三釐五毫。自吹口至出音孔一尺五寸八分四釐二毫。自下而上。至第一孔一尺四寸

零八釐一毫。第二孔一尺二寸五分一釐七毫。
 第三孔一尺一寸二分零四毫。第四孔九寸九
 分五釐九毫。第五孔八寸五分。第六後出孔七
 寸零四釐。⊕大呂簫長一尺六寸九分六釐九
 毫。徑五分二釐四毫。自吹口至出音孔一尺五
 寸零八釐四毫。至第一孔一尺三寸五分零二
 毫。第二孔一尺二寸零一毫。第三孔一尺零六
 分六釐八毫。第四孔九寸五分四釐五毫。第五
 孔八寸一分四釐八毫。第六後出孔六寸七分
 五釐一毫。○仲呂簫長一尺六寸九分三釐四
 毫。徑四分一釐六毫。自吹口至出音孔一尺五
 寸一分五釐二毫。至第一孔一尺三寸四分六
 釐八毫。第二孔一尺一寸九分七釐二毫。第三
 孔一尺零七分一釐六毫。第四孔九寸五分二
 釐五毫。第五孔八寸一分二釐九毫。第六後出
 孔六寸七分三釐四毫。

大清會典卷一百三

禮部四十七

三

徑五分四釐八毫

一尺七寸七分四釐二毫

一尺五寸七分七釐

一尺四寸一分一釐六毫

一尺二寸五分四釐八毫

一尺一寸一分五釐三毫

九寸九分八釐

繪圖用半度。

姑洗簫

吹

七寸零四釐

八寸五分

四 九寸九分五釐九毫

三 一尺一寸二分零四毫

二 一尺二寸五分一釐七毫

一 一尺四寸零八釐一毫

異 一尺五寸八分四釐二毫

一尺七寸七分零五毫

徑四寸三釐五毫

禮部四十七

三十三

大清會典卷一百三

繪圖用半度。

大呂簫

管

後

六寸七分七釐五毫

五

八寸一分四釐八毫

四 九寸五分四釐五毫

三 一尺零六分六釐八毫

二 一尺二寸零一毫

一 一尺三寸五分零二毫

管 一尺五寸零八釐四毫

一尺六寸九分六釐九毫

徑五分二釐四毫

大清會典卷一百三

禮部四十七

畫

繪圖用半度。

仲呂簫

吹口

管 六寸七分三釐四毫

五 八寸一分二釐九毫

四 九寸五分二釐五毫

三 一尺零七分一釐六毫

二 一尺一寸九分七釐二毫

一 一尺三寸四分六釐八毫

甕。一尺五寸一分五釐二毫

一尺六寸九分三釐四毫

徑四分一釐六毫

禮部四十七

大清會典卷一百三

笛

姑洗笛。自吹口而右通長一尺二寸五分一釐七毫。徑四分三釐五毫。自吹口而左長四寸。自吹口而右九寸九分五釐九毫。為出音孔。自吹口而右八寸八分五釐二毫為第一孔。自吹口而右七寸九分二釐一毫為第二孔。自吹口而右七寸零四釐為第三孔。自吹口而右六寸二分五釐八毫為第四孔。自吹口而右五寸三分四釐二毫為第五孔。自吹口而右四寸四分二釐六毫為第六孔。自出音孔至底孔。中間又有

二孔。一自吹口而右一尺一寸五分七釐二毫。
一自吹口而右一尺零八分三釐六毫。○仲呂
笛。自吹口而右通長一尺一寸九分七釐二毫。
徑四分一釐六毫。自吹口而左與姑洗笛同。自
吹口而右九寸五分二釐五毫。爲出音孔。自吹
口而右八寸四分六釐七毫爲第一孔。自吹口
而右七寸五分七釐六毫爲第二孔。自吹口而
右六寸七分三釐四毫爲第三孔。自吹口而右
五寸九分八釐六毫爲第四孔。自吹口而右五
寸一分零九毫爲第五孔。自吹口而右四寸二
分三釐三毫爲第六孔。其出音孔右二孔。一自
吹口而右一尺一寸零六釐八毫。一自吹口而
右一尺零三分六釐四毫。

大清會典卷一百三

禮部四十七

三十六

徑四分三釐五毫

一尺二寸五分一釐七毫

一尺一寸五分七釐二毫

一尺零八分三釐六毫

九寸九分五釐九毫

八寸八分五釐二毫

七寸九分二釐一毫

七寸零四釐

六寸二分五釐八毫

五寸三分四釐二毫

仲呂笛

繪圖用半度。

略

六

四寸二分三釐三毫

五 五寸一分零九毫

四 五寸九分八釐六毫

三 六寸七分三釐四毫

二 七寸五分七釐六毫

一 八寸四分六釐七毫

管

九寸五分二釐五毫

一尺零三分六釐四毫

一尺一寸零六釐八毫

一尺一寸九分七釐二毫

徑四分一釐六毫

大清會典卷一百三

禮部四十七

三九

管

大管。徑二分七釐四毫。哨下口至底通長五寸

七分六釐。自下而上。至哨下口第一孔四寸九

分九釐。第二孔四寸四分三釐五毫。第三孔三

寸七分三釐五毫。第四後出孔三寸五分二釐

九毫。第五孔三寸一分三釐七毫。第六孔二寸

四分九釐五毫。第七孔一寸五分六釐四毫。○

小管。徑二分一釐七毫。哨下口至底五寸六分

零二毫。自下而上。至哨下口第一孔四寸九分

七釐八毫。第二孔四寸四分二釐六毫。第三孔

三寸七分四釐。第四孔三寸一分二釐八毫。第五孔二寸四分八釐九毫。第六孔一寸七分六釐。第七後出孔一寸二分四釐四毫。第八孔八分八釐。



大管

哨下口至底長五寸七分六釐
徑二分七釐四毫



一寸一分零八毫

三寸五分二釐九毫

毫四釐八分七

毫八釐六分五寸一

毫五釐九分四寸二

毫七釐三分一寸三

毫五釐三分七寸三

毫五釐三分四寸四

釐九分九寸四

小管

哨下口至底五寸六分零二毫
徑二分一釐七毫



一寸二分四釐四毫

釐八分八

釐六分七寸一

毫九釐八分四寸二

毫八釐二分一寸三

釐四分七寸三

毫六釐二分四寸四

毫八釐七分九寸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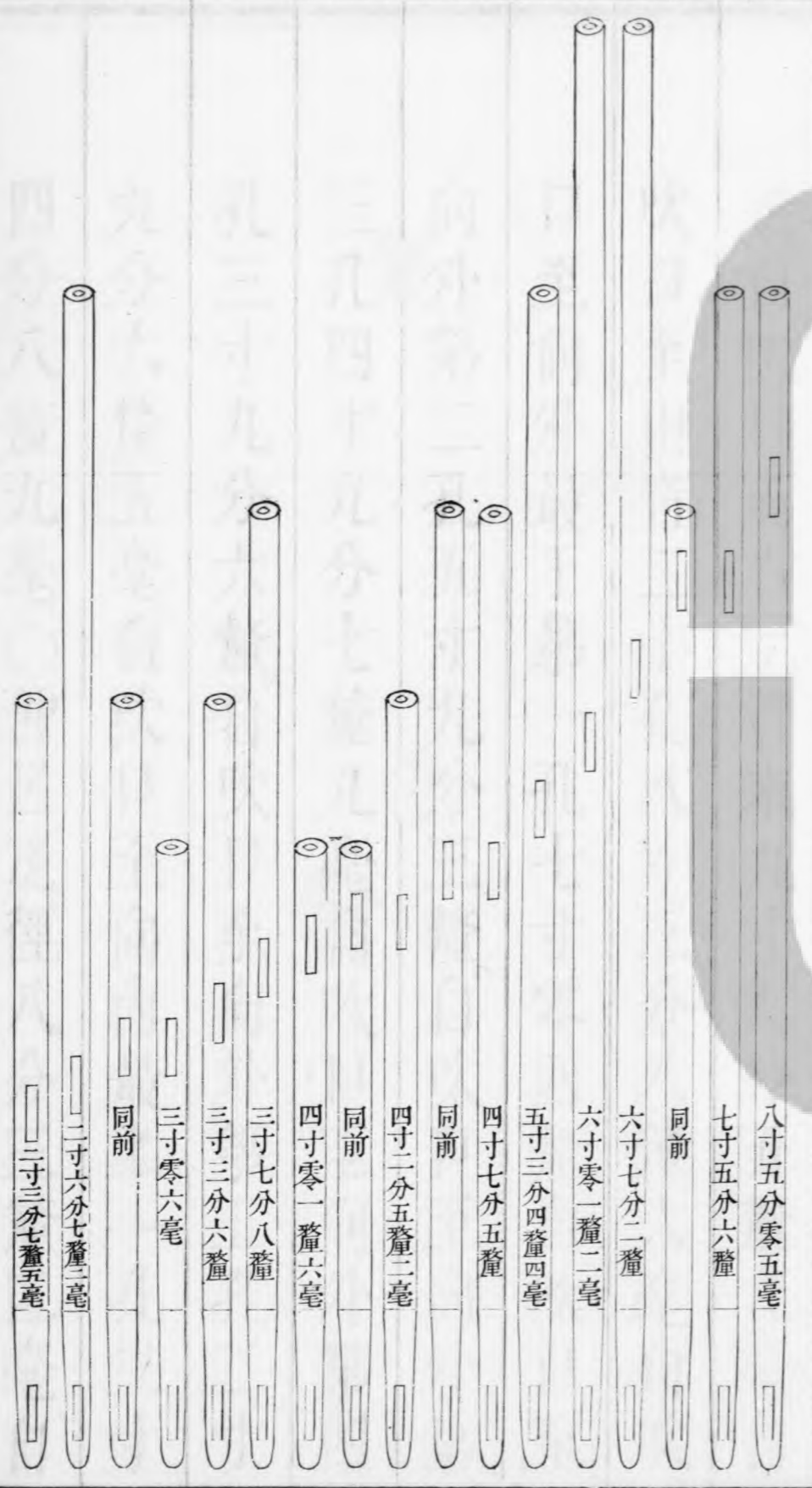
笙

十七簧。徑皆一分六釐五毫。第一管八寸五分
零五毫。第二管七寸五分六釐。第三管同。第四
管六寸七分二釐。第五管六寸零一釐二毫。第
六管五寸三分四釐四毫。第七管四寸七分五
釐。第八管同。第九管四寸二分五釐二毫。第十
管同。第十一管四寸零一釐六毫。第十二管三
寸七分八釐。第十三管三寸三分六釐。第十四
管三寸零六毫。第十五管同。第十六管二寸六
分七釐二毫。第十七管二寸三分七釐五毫。皆

自簧口至出音孔為度。自九管而下至第一管。簧皆長而軟。十管以上至十七管。簧皆微短而硬。



笙。十七簧。徑皆一分六釐五毫。其尺寸皆自簧口至出音孔為度。○繪圖用半度。





箎

箎長一尺四寸。無底。橫吹。○姑洗箎。徑八分七釐。自吹口而右至管末九寸九分五釐九毫。自吹口至出音二小孔八寸三分八釐六毫。自吹口至向外最下第一孔七寸零四釐。自吹口至向外第二孔五寸九分三釐。自吹口至向外第三孔四寸九分七釐九毫。自吹口至向外第四孔三寸九分六釐。自吹口至向外第五孔二寸九分六釐五毫。自吹口至向內最上一孔二寸四分八釐九毫。○仲呂箎。徑八分三釐二毫。自

吹口至管末九寸五分二釐五毫。自吹口至出
 音二小孔八寸零二釐一毫。自吹口至向外最
 下第一孔六寸七分三釐四毫。自吹口至向外
 第二孔五寸六分七釐二毫。自吹口至向外第
 三孔四寸七分六釐二毫。自吹口至向外第四
 孔三寸七分八釐七毫。自吹口至向外第五孔
 二寸八分三釐六毫。自吹口至向內最上第一
 孔二寸三分八釐一毫。

繪圖用半度。

姑洗箎

吹口

四 五 六
 三寸九分六釐
 三寸九分六釐五毫
 三寸四分八釐九毫

大清會典卷一百三

禮部四十七

聖

仲呂箎

繪圖用半度。

徑八分七釐

九寸九分五釐九毫

八寸三分八釐六毫

七寸零四釐

五寸九分三釐

四寸九分七釐九毫

音出

吹口

四

五

六

三寸七分八釐七毫

二寸八分三釐六毫

二寸三分八釐一毫

三 四寸七分六釐二毫

二 五寸六分七釐二毫

一 六寸七分三釐四毫

音出 八寸零二釐一毫

九寸五分二釐五毫

徑八分三釐二毫

大清會典卷一百三 禮部四十七 罍

罍

罍形近橢圓。上銳下濶。底平。頂一孔。為吹口。前

三孔。後二孔。○黃鐘罍。自頂至底。高二寸二分

一釐七毫。其中大處。徑一寸七分二釐二毫。底

徑一寸一分四釐八毫。皆就中空處計算。前三

孔。自頂孔而下一寸九分七釐一毫。居中設一

孔。為第一孔。自頂孔而下一寸七分六釐四毫

偏左設一孔。為第二孔。自頂孔而下一寸五分

六釐八毫。偏右設一孔。為第三孔。後二孔。自頂

孔。而下一寸三分二釐。偏左設一孔。為第四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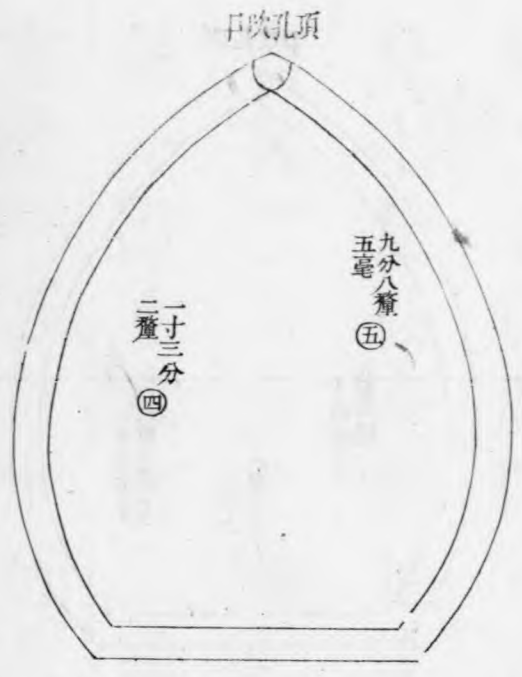
自頂孔而下九分八釐五毫偏右設一孔為第
 五孔。○大呂壎自頂至底高二寸一分二釐其
 中大處徑一寸六分四釐七毫底徑一寸零九
 釐八毫皆就中空處計算前三孔自頂孔而下
 一寸八分八釐五毫為居中第一孔自頂孔而
 下一寸六分八釐七毫為偏左第二孔自頂孔
 而下一寸四分九釐九毫為偏右第三孔後二
 孔自頂孔而下一寸二分六釐三毫為偏左第
 四孔自頂孔而下九分四釐二毫偏右為第五
 孔。

黃鐘壎



前式

內高二寸二分
 一釐七毫。
 中大處徑一寸
 七分二釐二毫。
 底內徑一寸一
 分四釐八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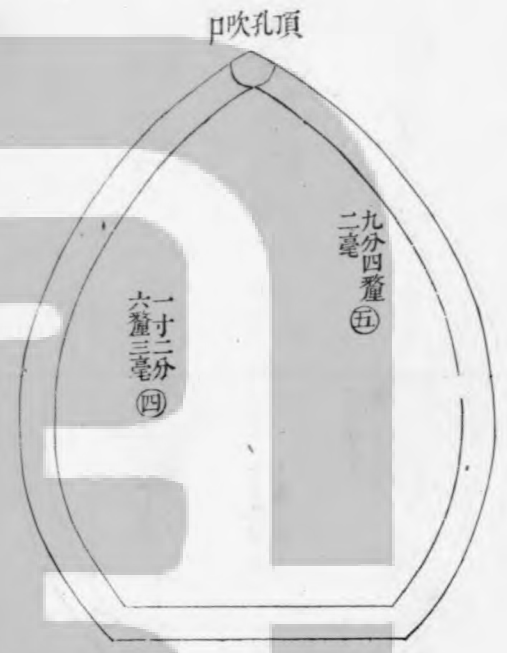
後式



前式

內高二寸一分
二釐。
中大處徑一寸
六分四釐七毫。
底內徑一寸零
九釐八毫。

大呂墳



後式

琴

琴。通體長三尺一寸三分四釐七毫。絃度長二

尺九寸一分六釐。自岳山內除至焦尾計算。岳山至額二寸

一分八釐七毫。自岳山內際至額計算。岳山厚二分四釐

三毫。額廣五寸一分零三毫。肩廣五寸八分三

釐二毫。腰廣四寸三分七釐四毫。尾廣四寸三

分七釐四毫。鴈足設於絃度四分之三。○絃七

宮絃二百四十綸。十二絲為一綸。商絃二百有六綸。角

絃一百七十有二綸。徵絃同商絃。羽絃同角絃。

文絃一百三十有八綸。武絃一百有四綸。○徵

十三。於絃度之半立第七徽。以絃度之半又平分之。立第四徽。第十徽。以第四徽至岳山之度平分之。立第一徽。以第十徽至焦尾之度平分之二分。立第九徽。以第五徽至岳山之度平分之。立第二徽。以第九徽至焦尾之度平分之。立第十二徽。復五分其絃度。一分。立第三徽。二分。立第六徽。三分。立第八徽。四分。立第十徽。五分。立第十一徽。十分。

琴

繪圖以四分之一

琴絃度得四倍黃鐘之分

額廣五寸一分零三毫

為今尺二尺九寸一分六

釐 自岳山內際至焦尾計算

長三尺一寸三分四釐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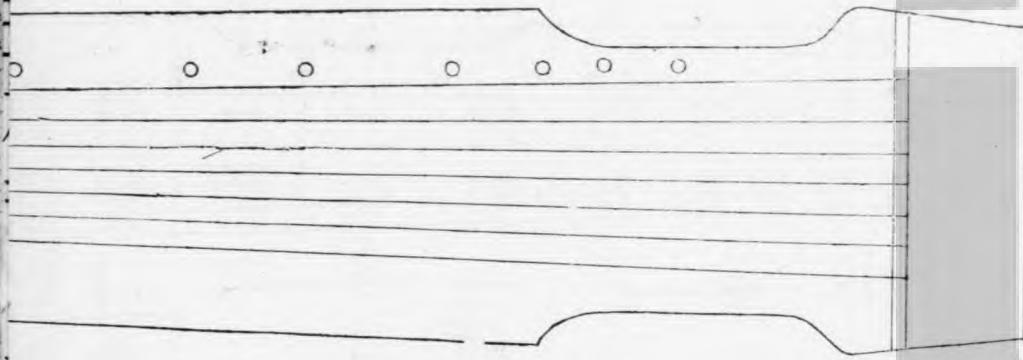
毫

肩濶五寸八分三釐二毫

岳山至額二寸一分八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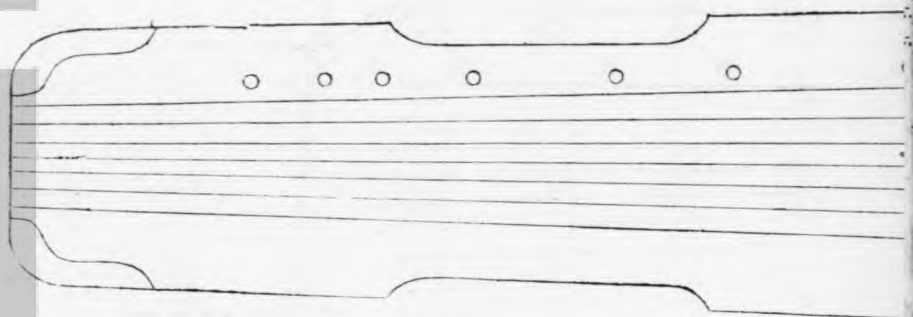
七毫 自岳山內際至額計算

岳山厚二分四釐三毫



腰廣四寸三分七釐四毫

尾濶四寸三分七釐四毫



大清會典卷一百三

禮部四十七

五

瑟

瑟。通體長六尺五寸六分一釐。絃度長四尺三

寸七分四釐。

自前梁內際至後梁內際計算。

前梁至首額七寸

二分九釐。

自前梁內際至首額計算。

後梁至尾末一尺四寸

五分八釐。

自後梁內際至尾末計算。

前後梁高廣俱七分二

釐九毫。首廣一尺四寸五分八釐。前腰一尺三

寸八分五釐一毫。後腰一尺三寸一分二釐二

毫。尾廣一尺二寸三分九釐三毫。絃二十五。無

巨細。皆二百四十三綸。中一絃色黃。兩旁各十

二絃色朱。一絃一柱。安柱之度。隨調轉移。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瑟

瑟絃度得六倍黃鍾之分
為今尺四尺三寸七分四

釐自前梁內際至
後梁內際計算

長六尺五寸六分一釐

前梁至首七寸二分九釐

後梁至尾一尺四寸五分

八釐俱自內際
起計算

前後梁高廣俱七分二釐

九豪

繪圖以八分之一

首廣一尺四寸五分八釐

前腰一尺三寸八分五釐二豪



其案

前對天宮觀攝士衣二道

八釐身指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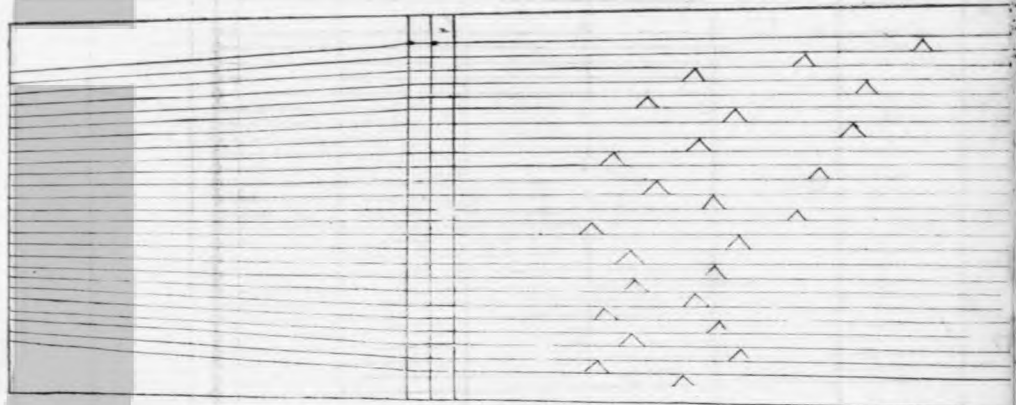
對對天宮觀攝士衣二道

對對天宮觀攝士衣二道

對對天宮觀攝士衣二道

對對天宮觀攝士衣二道

對對天宮觀攝士衣二道



後腰一尺三寸二分二釐二豪

尾廣一尺二寸三分九釐三豪

瑟

大清會典卷一百三

禮部四十七

八五之一

鐘

十六編鐘。外同一制。隨體厚。而內高與徑遞減。其度具列如左。

倍夷則之鐘。

倍者。非言鐘之倍體。乃聲應倍律。倍呂之鐘也。故列於黃鐘之前。

內高七寸三分一釐六毫七絲。

中徑六寸八分八釐零一絲。

上頂下口。內徑俱四寸七分七釐三毫一絲。

中容積二百二十五寸一十六分七厘七百五十

五釐八百四十毫。

體厚一分三釐三毫。

重一百七十九兩七錢。合觔一十一
觔三兩七錢。

倍南呂之鐘。

內高七寸三分零七毫七絲。

中徑六寸八分六釐二毫一絲。

上頂下口內徑俱四寸七分五釐五毫一絲。

中容積二百二十三寸四分六十分三百一

十一釐六百八十毫。

體厚一分四釐二毫。

重一百九十二兩。合觔一
十二觔。

倍無射之鐘。

內高七寸三分零一絲。

中徑六寸八分四釐六毫九絲。

上頂下口內徑俱四寸七分三釐九毫九絲。

中容積二百二十二寸一百五十分二百一

黃鐘十一釐二百毫。

體厚一分四釐九毫六絲。

重二百零二兩二錢。合觔一十二
觔十兩二錢。

倍應鐘之鐘。

內高七寸二分九釐二毫一絲。

中徑六寸八分三釐零九絲。

上頂下口內徑俱四寸七分二釐三毫九絲。
中容積二百二十寸七百分二十三釐
四十毫。

體厚一分五釐七毫六絲。

重二百一十三兩。合觔一十三觔五兩。

黃鐘之鐘。

內高七寸二分九釐。

中徑六寸八分二釐六毫六絲。

上頂下口內徑俱四寸七分一釐九毫六絲。
中容積二百二十寸三百九十九分二百一

十一釐五百二十毫。

體厚一分五釐九毫八絲。

重二百一十六兩。合觔一十三觔八兩。

大呂之鐘。

內高七寸二分八釐一毫四絲。

中徑六寸八分零九毫五絲。

上頂下口內徑俱四寸七分零二毫五絲。

中容積二百一十八寸九百二十五分三百

太釐四十八釐四百八十毫。

體厚一分六釐八毫三絲。

重二百二十七兩五錢。合劬一十四
劬三兩五錢。

太簇之鐘。

內高七寸二分七釐二毫四絲。

中徑六寸七分九釐一毫四絲。

上頂下口內徑俱四寸六分八釐四毫四絲。

中容積二百一十七寸三百七十二分六百

三十一六釐八百毫。

體厚一分七釐七毫三絲。

重二百三十九兩七錢。合劬一十四
劬一十五兩七錢。

夾鐘之鐘。

內高七寸二分六釐零四絲。

中徑六寸七分六釐七毫四絲。

上頂下口內徑俱四寸六分六釐零四絲。

中容積二百一十五寸二百九十七分三百

七十七釐九百二十毫。

體厚一分八釐九毫三絲。

重二百五十六兩。合劬一
十六劬。

姑洗之鐘。

內高七寸二分五釐零二絲。

中徑六寸七分四釐七毫一絲。

上頂。下口。內徑。俱四寸六分四釐零一絲。

中容積。二百一十三寸五百五十分五百七

十七釐二百八十毫。

體厚。一分九釐九毫五絲。

重。二百六十九兩六錢。合筋一十六筋一十三兩六錢。

仲呂之鐘。

內高。七寸二分三釐六毫七絲。

中徑。六寸七分二釐。

上頂。下口。內徑。俱四寸六分一釐三毫。

中容積。二百一十一寸二百一十五分九百

一十一釐四十毫。

體厚。二分一釐三毫。

重。二百八十八兩。合筋一十八筋。

蕤賓之鐘。

內高。七寸二分二釐五毫三絲。

中徑。六寸六分九釐七毫二絲。

上頂。下口。內徑。俱四寸五分九釐零二絲。

中容積。二百零九寸二百五十分七百六十

釐三百二十毫。

體厚。二分二釐四毫四絲。

重三百零三兩四錢。合筋一十八筋一十五兩四錢。

林鐘之鐘。

內高七寸二分一釐六毫五絲。

中徑六寸六分七釐九毫六絲。

上頂下口內徑俱四寸五分七釐二毫六絲。

中容積二百零七寸七百二十九分二百零

八釐八百八十毫。

體厚二分三釐三毫二絲。

重三百一十五兩三錢。合筋一十九筋一兩三錢。

夷則之鐘。

內高七寸二分一釐三毫三絲。

中徑六寸六分七釐三毫二絲。

上頂下口內徑俱四寸五分六釐六毫二絲。

中容積二百零七寸一百八十分四百七十

八釐八十毫。

體厚二分三釐六毫四絲。

重三百一十九兩六錢。合筋一十九筋一十五兩六錢。

南呂之鐘。

內高七寸一分九釐七毫二絲。

中徑六寸六分四釐一毫一絲。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三
上頂下口內徑俱四寸五分三釐四毫一絲。
中容積二百零四寸四百一十三分四百六
十六釐二百四十毫。

體厚二分五釐二毫五絲。

重三百四十一兩三錢。合筋二十一
筋五兩三錢。

無射之鐘。

內高七寸一分八釐三毫七絲。

中徑六寸六分一釐四毫一絲。

上頂下口內徑俱四寸五分零七毫一絲。

中容積二百零二寸八十四分三百九十八

釐七百二十毫。

體厚二分六釐六毫。

重三百五十九兩五錢。合筋二十二
筋七兩五錢。

應鐘之鐘。

內高七寸一分六釐五毫七絲。

中徑六寸五分七釐八毫。

上頂下口內徑俱四寸四分七釐一毫。

中容積一百九十八寸九百七十一分五百

一十釐四百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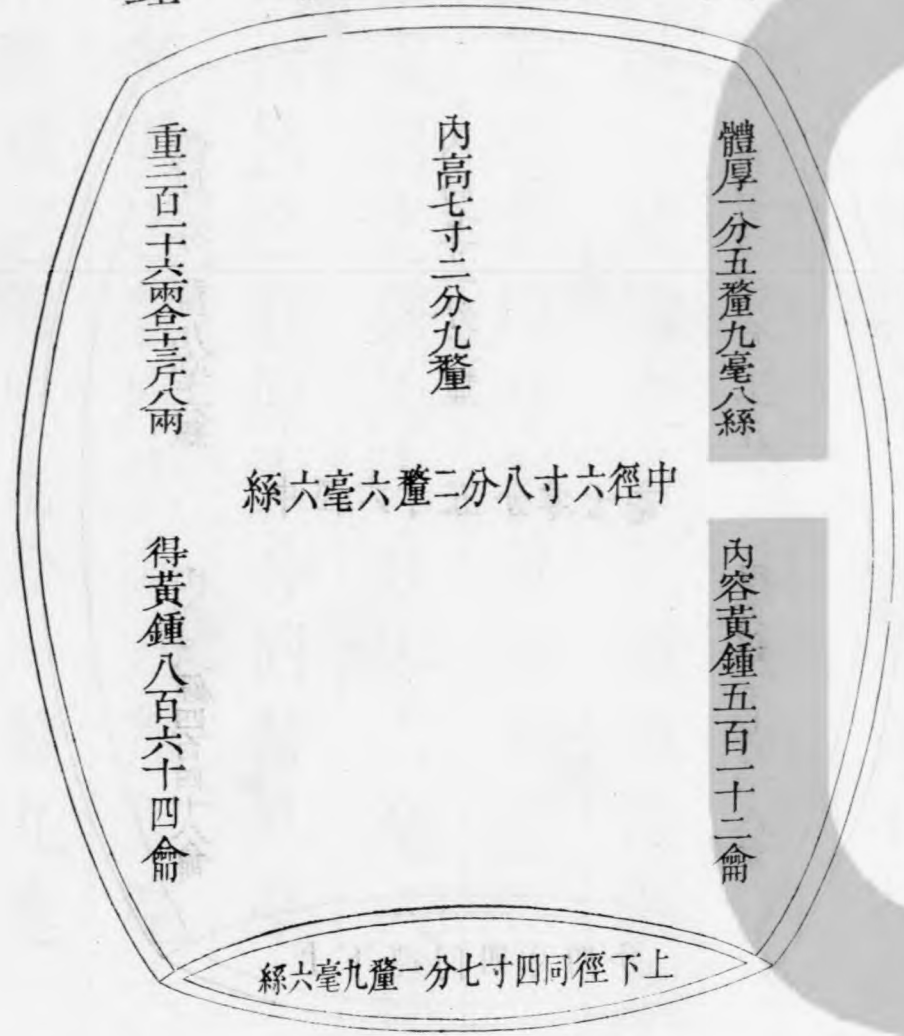
體厚二分八釐四毫。

重三百八十四兩。合觔二十四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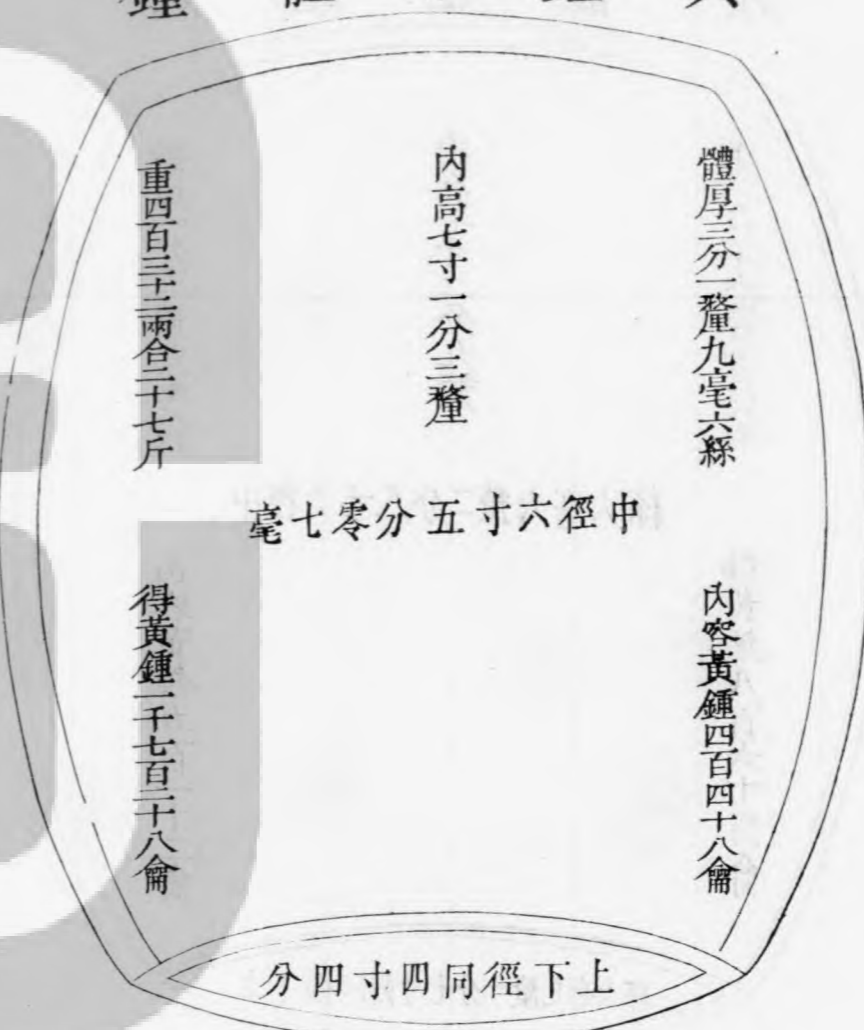
十六編鐘

圖繪其一。用半度。

黃鐘正體鐘



黃鍾倍體鐘



倍體鐘為十六編鐘損益之本故並載其度分

磬

十六編磬形同一制厚薄有損益故聲分清濁股七寸二分九釐其廣五寸四分六釐七毫五絲鼓一尺零九分三釐五毫其廣三寸六分四釐五毫其厚分數具列如左

倍夷則之磬厚六分零六毫八絲

倍南呂之磬厚六分四釐八毫

倍無射之磬厚六分八釐二毫六絲

倍應鐘之磬厚七分一釐九毫一絲

黃鐘之磬厚七分二釐九毫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三
大呂之磬。厚七分六釐八毫。

太簇之磬。厚八分零九毫。

夾鐘之磬。厚八分六釐四毫。

姑洗之磬。厚九分一釐零二絲。

仲呂之磬。厚九分七釐二毫。

蕤賓之磬。厚一寸零二釐四毫。

林鐘之磬。厚一寸零六釐四毫。

夷則之磬。厚一寸零七釐八毫七絲。

南呂之磬。厚一寸一分五釐二毫。

無射之磬。厚一寸二分一釐三毫六絲。

應鐘之磬。厚一寸二分九釐六毫。

製餘之器凡一十七
蓋上之器

十六編磬

圖繪其一。用半度。

股博五寸四分六釐七毫五絲

股七寸二分九釐

鼓一尺六寸四分三釐

大清會典卷一百三

禮部四十七

六三

鼓一尺六寸四分三釐

鼓

鼓大小不等。各以其面之徑數三分之。得其三分之一數。加於腰徑。兩旁各一。

拊

徑七寸二分九釐。長一尺四寸五分八釐。

祝

上濶下小。狀如斗。上方二尺一寸八分七釐。下一尺六寸九分零四毫。

祝

狀如伏虎。背上有二十七鉏鋸。用竹長二尺四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
寸。析爲十二莖。以戛鉏鋸。通體長二尺一寸八分七釐。鉏鋸之分爲七寸二分九釐。
右樂器四表文已明不繪圖。

教坊司

額設奉鑾一員。左右韶舞二員。左右司樂二員。協同官十五員。俳長二十名。色長十七名。歌工樂工九十八名。以時肄習樂舞之事。凡朝會燕享祭祀。各以其職承應。今將一切承應事宜。具列於後。

中和韶樂

東班領樂官二員。歌工一名。樂工十四名。

麾一

祝一

應鼓一

金鐘十六

琴二

瑟一十六

笙二

簫一

笛一

塤一

篪一

排簫一

搏拊一

西班牙領樂官二員。歌工一名。樂工十四名。宜具

玉磬十六

琴二

瑟一

笙二

簫一

笛一

塤一

篪一

排簫一

搏拊一

敔一

舊設

太和殿內。今設

丹陛上。

丹陛大樂

東班。領樂官三員。西班。領樂官三員。執杆看節

次。併長四名。歌工二名。樂工二十八名。

大鼓二

方響二

笙四

管四

笛四

雲鑼二

拍板一

杖鼓一

舊設

太和殿丹陛上。今設

太和門北檐下。

凡元旦節。

皇帝陞殿。中和韶樂作。奏元平之章。諸王百官宣表

慶賀行禮。丹陛大樂作。奏慶平之章。

皇帝還宮。中和韶樂作。奏和平之章。是日進表。用導

迎樂。領樂官二員。樂工十二名。

皇帝祭

堂子。用導迎大樂一撥。領樂官六員。唱奏樂併長一

名。樂工二十四名。奏祐平之章。中午大宴。

皇帝陞殿。中和韶樂作。奏元平之章。

皇帝進果。丹陛大樂作。奏喜得功名。

皇帝進酒。丹陛大樂作。奏朝天子。

皇帝進饌。中和清樂作。奏金殿喜重重。諸王百官謝

恩宴行禮。丹陛大樂作。奏慶平之章。

皇帝還宮。中和韶樂作。奏和平之章。

萬壽凡

萬壽節。

皇帝陞殿。中和韶樂作。奏乾平之章。諸王百官排班。

恩宴。跪候宣表。行慶賀禮。丹陛大樂作。奏慶平之章。

皇帝還宮。中和韶樂作。奏泰平之章。中午大宴。

皇帝陞殿。中和韶樂作。奏乾平之章。進菓。進酒。丹陛

大樂作。進饌。中和清樂作。俱與元旦同。諸王百

官謝

恩宴行禮。丹陛大樂作。奏慶平之章。

皇帝還宮。中和韶樂作。奏泰平之章。

凡冬至節。

皇帝大祀

天於

園丘。用導迎大樂二撥。領樂官十二員。唱奏樂。俳長一

名。歌工四名。樂工五十二名。奏祐平之章。次日。

諸王百官進表行慶賀禮。

皇帝陞殿。中和韶樂作。奏遂平之章。諸王百官排班

跪候宣表行禮。丹陛大樂作。奏慶平之章。

皇帝還宮。中和韶樂作。奏允平之章。中午大宴。

皇帝陞殿。中和韶樂作。奏遂平之章。進果。進酒。丹陛

大樂作。進饌。中和清樂作。俱與元旦同。諸王百

官謝

恩宴行禮。丹陛大樂作。奏慶平之章。

皇帝還宮。中和韶樂作。奏允平之章。

凡元宵節。早朝。

皇帝陞殿。中和韶樂作。奏隆平之章。百官行禮。丹陛

大樂作。奏慶平之章。外藩行禮。丹陛大樂作。奏

治平之章。

皇帝還宮。中和韶樂作。奏顯平之章。中。午。小宴。其

皇帝陞殿。丹陛大樂作。奏協平之章。進果。進酒。丹陛

大樂作。與元旦同。進饌。丹陛大樂作。奏三月韶

光。內大臣謝

恩宴行禮。丹陛大樂作。奏慶平之章。

皇帝還宮。丹陛大樂作。奏興平之章。

凡常朝。

皇帝陞殿。中和韶樂作。奏隆平之章。諸王百官行禮。

丹陛大樂作。奏慶平之章。外藩行禮。丹陛大樂

作。奏治平之章。

皇帝還宮。中和韶樂作。奏顯平之章。

凡祭祀

太廟。四孟。歲暮。等日。俱用導迎大樂一撥。官俳樂工承

應奏典平之章。

凡祭祀

社稷壇用導迎大樂一撥。官排樂工承應。奏祐平之章。

凡祭祀

祈穀壇。

方澤壇。

朝日壇。

夕月壇。

先農壇。

歷代帝王廟。

孔子廟。俱用導迎樂二撥。官併樂工承應。與

園丘同。

凡行耕藉禮。東西棚領樂官四員。領帶老人四名。念禾詞工十四名。鑼鼓板樂工六名。棚外執父。執扒。執箒。執掀。簣衣。斗篷。樂工二十名。五色彩旗樂工五十名。

皇帝觀諸王九卿耕畢。

駕典導迎大樂作。領樂官四員。樂工二十名。奏天下樂導至。

齊宮門樂止。宮內臺上西旁陳設大樂。領樂官四員。樂工二十名。奏萬歲樂。接

駕陞殿。樂止。順天府率官民老人行禮。諸王百官慶賀行禮。丹陛大樂作。領樂官四員。樂工二十名。奏朝天子。禮畢。樂止。

皇帝回後殿。大樂作。奏萬歲樂。送

駕出殿後門。樂止。執事等官設宴。畢。請

皇帝陞殿。大樂作。奏萬歲樂。坐定。樂止。

皇帝進茶。畢。進菓桌。殿西簷前作管絃樂。笙簫合奏。奏朝天子。領樂官一員。樂工六名。安桌畢。樂止。

領樂官一員。樂工二名。領舞童五名。四時和隊舞。承應樂。奏望吾鄉。舞畢。樂止。領樂官一員。樂工六名。百戲變碗承應。

皇帝進酒。大樂作。奏三月韶光。飲畢。樂止。領樂官一員。樂工二名。領幼童十三名。呈瑞應承應。樂奏黃薔薇。舞畢。樂止。領樂官一員。鼓板三名。領老人一名。探子二名。承應。唱商調集賢賓。

皇帝進饌。領樂官一員。樂工八名。在殿東簷前排清樂。作太清歌。徹饌。畢。樂止。領樂官一員。領莊家老四人。舞童八名。老人四名。攬掇四名。黃童白

叟鼓腹謳歌承應。樂作。換莊農舞畢。次文士九名。感天地承應。樂奏啄木耳。次武士九名。感祖宗承應。樂奏黃薔薇。次進寶回回五名。頌得勝承應。樂奏紅衲襖。次香斗老人三名。黎民歡樂承應。樂奏調笑令。次五方夜叉五名。承應。樂奏鬼令。次五海龍王承應。樂奏清江引。次三官五方彩旗承應。樂奏看花會。俱用大樂。以次歌舞。宴畢。王等各官一跪三叩頭。

皇帝出齋宮。排設六駕。作樂。回宮。○雍正二年。欽定耕藉三十六禾詞。又筵宴歌詞。改定雨暘時若。

五穀豐登。家給人足。三章。

以上樂部。除喜得功名等歌曲。無庸瑣載外。其各種樂章。俱分別各條下。不復載。

凡慶賀

太皇太后聖節。

皇太后聖節。併上

尊號。徽號。行禮筵宴。順治初。俱作丹陛大樂。用領樂官

妻四名。領女樂二十四名。隨鐘鼓司引進。在宮

門內排立作樂。○八年。改用太監四十八名。○

十二年。復用女樂四十八名。○十六年。添設

慈寧宮中。中和韶樂。俱用太監演習。現行例同。

凡遇頒

詔捧至

午門外。安綵亭內。校尉舉起。用導迎樂一撥。迎至天安門外橋南。各官候宣

詔。行禮。作樂。畢。仍用導迎樂。迎至禮部。望闕行禮。作樂。畢。退。

凡進纂修等書。教坊司領樂工至館前。用導迎樂。迎彩亭至

太和門御路中。彩亭暫停。樂止。

凡文場會試。有上馬宴。下馬宴。及進士傳臚後。

俱

賜恩榮宴。皆於禮部陳設。教坊司鼓樂承應。

凡武場會試。有上馬宴。下馬宴。及進士傳臚後。有會武宴。但在兵部陳設。教坊司鼓樂承應。

凡文武鄉試。有上馬宴。下馬宴。開榜後。有鹿鳴宴。有鷹揚宴。俱順天府陳設。教坊司鼓樂承應。

凡

殿試傳臚日。

皇帝陞殿。用中和丹陛等樂。傳臚。與常朝同。捧榜出午門。置彩亭內。用導迎樂一撥。迎文狀元。出東長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三
安門樂止。迎武狀元。出西長安門。樂止。山東
凡進春。進曆等事。教坊司承應。
凡行聖公。張真人。朝賀到京。於禮部設宴。教坊
司承應。

凡遇蓋造

宮殿。披土安礫。豎柱上樑。合龍門。插劍懸牌。工完
謝。每項致祭。各用領樂官一員。樂工十名。
凡進吻。致祭琉璃廠。

正陽門。

大清門。

午門。

太和門等處。每祭用領樂官二員。樂工十二名。迎
送至安吻處。畢。

順治元年。定設隨鑾細樂太監十八名。凡

鑾駕行。及

皇帝親詣

壇

廟祭祀。內傳承應。○十年。題准。教坊司樂人衣服。中和
樂。用紅補服四十領。打陛樂。用紅百花袍三十
領。○十二年。定。女樂四十八名。衣服用綠緞單

長袍紅緞月牙夾背心俱用寸金花樣金髮箍。

青帕首。十六年停止。

改用太監。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三



